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股份代號：3378

2015 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66
董事會報告	82
監事會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3
合併利潤表	1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開標(董事長)
蔡立群(副董事長)¹
方 耀(副董事長)
陳朝輝¹
柯 東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陳鼎瑜
傅承景
黃子榕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
林鵬鳩
游相華³
靳 濤³
季文元³

監事

余明鳳
張桂仙
廖國省
吳偉建
湯金木
肖作平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
莫明慧

授權代表

陳朝輝⁴
楊宏圖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港南路439號

附註：

- 1、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新委任
- 2、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 3、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新委任
- 4、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獲新委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337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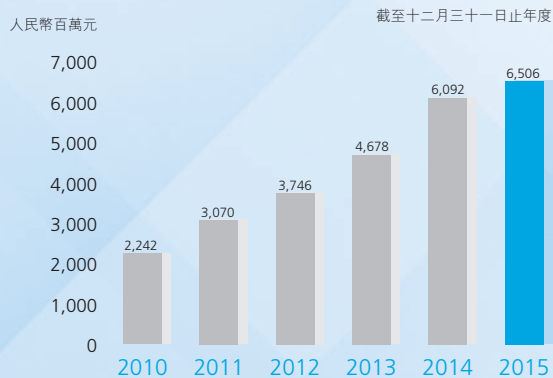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或「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的企業。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於廈門從事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和儲存、散貨／件雜貨裝卸和儲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拖輪服務、航運代理、理貨和建材製造、加工和銷售及商品貿易。本集團目前經營六個集裝箱碼頭，分別為海天集裝箱碼頭(「海天碼頭」，含原象嶼新創建碼頭(「象嶼碼頭」))、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國際貨櫃碼頭」)、海潤碼頭、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和嵩嶼碼頭、新海達碼頭，以及經營國際和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業務的東渡碼頭、國貿碼頭。本集團現時營運總泊位共26個，上述碼頭泊位可供世界上噸位最大的集裝箱貨輪靠泊，航線能夠直達歐洲、美國、地中海、澳洲、東南亞、日本等各主要港口，以及國內主要航線。除此外，本集團還在廈門港海滄港區租賃經營海滄8號泊位及在福州市馬尾港區租賃經營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以滿足業務發展之需。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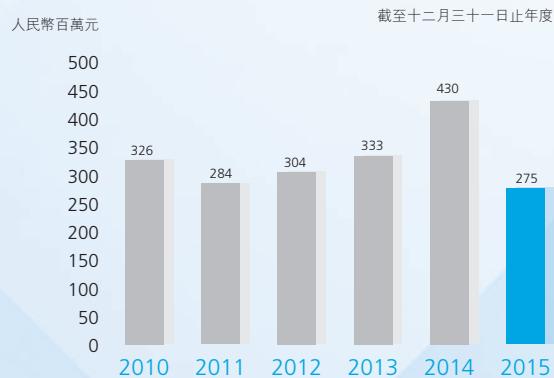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1,717	3,069,703	3,745,921	4,678,421	6,092,000	6,506,115
毛利	565,001	587,813	616,883	655,955	845,589	861,465
經營利潤	459,728	449,545	570,126	683,983	1,026,970	832,85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458,649	450,288	548,941	671,431	967,935	801,151
年度利潤	406,121	388,001	443,643	520,196	741,149	594,436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25,814	284,337	303,587	332,789	429,911	275,091
年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11.95	10.43	11.14	12.21	15.77	10.09

收入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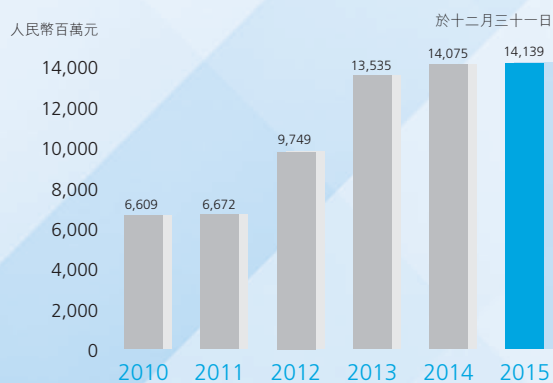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09,407	6,671,807	9,749,410	13,535,272	14,075,129	14,138,956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906,187	3,924,498	5,130,429	4,535,506	4,798,765	4,890,918
負債總值	1,742,261	1,719,161	3,036,057	5,038,363	4,971,889	4,73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304	926,176	827,469	872,760	648,058	776,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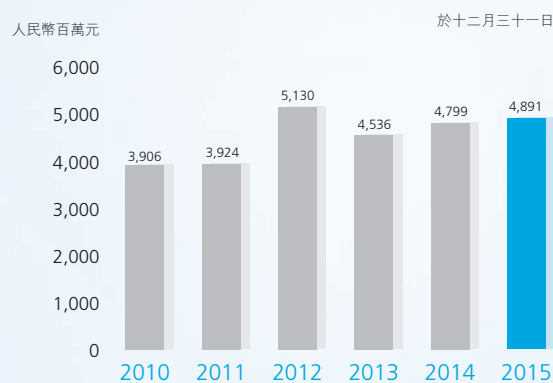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倍)	1.70	1.68	1.71	0.90	0.94	0.99
資本負債比率(%)	(18.56)	(10.90)	(10.03)	(11.12)	(16.29)	(16.57)
存貨週轉日數	32	31	27	26	28	25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94	72	68	60	56	59

資產總值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維持低速增長，復蘇乏力且不均衡。因中國經濟延續調整態勢、經濟運行下行壓力較大及對外貿易發展進入「新常態」，港口經營面臨的國內外經濟環境較為嚴峻。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面對經濟發展的「新常態」，緊緊圍繞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和港口轉型及升級，加強企業管治，推進精細管理及充分發揮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整體協同效應和本集團規模優勢。同時，本集團亦優化其資源配置、深入實施腹地戰略及集中力量發展港口業務，使本集團港口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本年度，廈門港務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506,115千元，較上年增加約6.8%；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594,436千元，較上年減少約19.8%；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75,091千元，較上年減少約36.0%(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東渡碼頭相關資產土地收儲收益人民幣172,763千元，較上年減少225,260千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約為人民幣10.09分，較上年減少約36.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109,048千元(含稅)，即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含稅)。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緊緊圍繞其港口核心業務發展，堅持擴量經營和腹地拓展戰略及採取多項積極措施，以便有效推動港口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一是優化配置港口資源，主要是：(1)深化港區功能及航線佈局調整。東渡港區已定位為對台航運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港區，

而海滄港區已定位為集裝箱遠洋幹線和內貿集裝箱大中轉核心港區，以便推動海滄保稅港區內碼頭兼營內外貿集裝箱業務。此外，9條航線靠泊泊位已被相應調整，以便促進港口資源合理利用。(2)推動港區資源融合。本集團已統籌運營國際貨櫃與海潤兩個碼頭閘口及堆場等生產服務資源，以便提升海滄港區1號至6號泊位資源使用效率。(3)合理調配生產設備。根據東渡港區碼頭業務逐步向廈門島外轉移的實際情況，將廈門島內相關設備調配至海潤等碼頭使用，緩解島外碼頭因設備短缺的緊張狀況及提高裝卸服務能力。二是擴量發展港口主業，主要是：(1)強化行銷力度。加強港航公司戰略合作及與主要內外貿集裝箱航商簽署港航戰略合作協議，促進區域航運要素向廈門港集聚。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爭取船公司23條新開航線掛靠廈門港。此外，其亦協同旗下成員企業對外聯合營銷及發揮其業務供應鏈優勢，以便促進港口業務統籌發展。(2)優化港口費收體系。本集團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簡化收費項目、修訂收費標準及頒佈實施港口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新方案。(3)創新中轉業務模式。創新水路運抵業務模式，建立天津至廈門中轉東南亞、金門等新的國際中轉路徑，開通廈門與海口之間集裝箱班輪快線，將港口腹地延伸至華北、海南等地；推動廈門港建設成為東南亞至美洲、東北亞以及歐洲的中轉樞紐港，協作「廈蓉歐」專列業務發展；吸引相關航商建設以廈門港為樞紐的沿海內支線集裝箱中轉格局，二零一五年到旗下碼頭中轉的內支線集裝箱吞吐量超過30萬標準箱（「標箱」）；培育建設「區域性空箱調撥基地」，扶持發展整船換載業務，增強廈門港對周邊港口的航線輻射能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整船換載吞吐量約8.1萬標箱，比增61.2%。三

董事長報告

是深入拓展港口腹地，主要是：(1)海盈碼頭二零一五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4萬標箱，支線餵給功能凸顯。(2)潮州支線碼頭建設進展順利，項目有望於二零一六年底具備簡易投產條件。(3)陸地港攬貨網絡不斷完善：新設瑞金、杭州兩個攬貨網點，開通三明、贛州方向兩條貨運專線；三明陸地港保稅倉庫、倉儲區二期工程兩個物流倉庫及商貿區專業市場一期工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營，吉安陸地港獲評二零一五年全國交通運輸先進物流企業。四是全力提升港口服務。本集團結合信息化建設，構建「網上營業廳+客服專線」服務新模式，提升服務品質，旗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碼頭集團」)獲中國航務周刊「2015年集裝箱碼頭綜合服務白金獎」；提高操作效率，組織實施港口「服務提升80天」專項活動，國際貨櫃碼頭獲中國港口協會評為「中國港口每小時超30標箱傑出集裝箱橋吊作業效率碼頭」榮譽；提升靠泊能力，重點提升海滄港區深水泊位靠泊等級，嵩嶼碼頭正爭取辦理20萬噸級集裝箱船舶常態靠泊手續，海潤碼頭升級改造後已具備常態化接泊12萬噸級或減載靠泊15萬噸級船舶能力，海滄港區1號泊位15萬噸級、2號至3號泊位12萬噸級靠泊能力升級改造項目進展順利。五是推動港口轉型升級。把握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自貿區」)發展機遇，利用本集團在自貿區內場地拓展自貿區新業態，重點推進產品展示交易、進口保稅倉及出口監管倉等項目，推動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結合「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國家戰略，集中力量開拓「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節點服務國際航線，二零一五年共

新增該類航線8條。本年度內，本集團廈門地區的集裝箱與散／件雜貨處理量均實現持續穩步增長，分別完成約779萬標箱與約898.9萬噸（國際貨櫃等碼頭上述業務處理量以100%的數字計入，下同），其中，集裝箱吞吐量分別佔廈門市及福建省總吞吐量的84.8%及57.1%，繼續於廈門市及福建省港口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在致力發展港口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人事變動及整體繼任規劃之安排，依規定選舉及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選舉及委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所造成的空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更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完善風險管理之內容；加強重大交易和關連交易監控，重續本集團未來三個年度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發行短融、購買理財產品及土地收儲等事項進行適當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有效維護公司市場形象。另一方面，本集團推動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風險管理。一是在開展企業規章制度評價基礎上，修訂或新制定《投資管理辦法》、《籌資管理辦法》等10多項制度。二是在開展企業風險評估基礎上，編製《全面風險管理手冊》及《內控矩陣》，為本公司風險及內控管理提供指導。三是強化審計監督，對旗下相關企業開展費收管理流程審計等多項審計，發揮審計監督職能。同時，本集團深化精細化管理，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努力以管理提升效益。主要是：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完善費用報銷等管理規定，重點控制各項可控費用支出；拓展境內外融資渠道，通過低成本境外貸款、發行短

董事長報告

期融資券以及強化本集團內部資金融通等方式，保障企業發展資金需求，降低財務成本；加強稅收籌劃，合理運用政府優惠政策，旗下相關企業在資產權屬變更之契稅、跨境服務免徵增值稅、土地使用稅等方面獲得政府多項優惠政策支持。本集團亦持續推動企業的創新發展和綠色發展。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動智慧港口建設，集裝箱業務平台與智慧閘口項目已投入試運行，集裝箱智能理貨作業系統一、二期項目已先後在旗下相關碼頭運行，系統持續優化；本集團堅持走港口發展、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和諧協調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大力推動節能減排，推進「油改電」、「油改氣」等節能技改，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全年節能量達1,680噸標煤，節能降耗成績顯著，促進了港口綠色低碳發展。

二零一六年度，預計全球經濟放緩態勢將延續，全球經濟增速可能出現溫和回暖，但總體復蘇乏力態勢難以得到根本扭轉。在國內，根據中國政府及其相關部門預測，二零一六年中國國民經濟增長速度預計將約為6.5%至7%左右，經濟增長在「新常態」下將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但其增速將略低於二零一五年。另一方面，自貿區建設的加快及其相應配套制度的完善，以及廈門港進一步融入「一帶一路」戰略，將有利於推動廈門港口業態進一步升級，提升廈門港在「一帶一路」的節點作用，從而提升廈門港在對外經貿合作及台灣海峽兩岸航運的地位，推動廈門建設東南國際航運中心以及廈門港口、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經濟發展在二零一六年裏既面臨著挑戰，也充滿著機遇，機遇與挑戰並存。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宗旨，積極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一方面，持續推進企業管治，加強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不斷提升本公司市場形象。另一方面，持續推進企業精細化管理：加強預算管理，強化預算跟蹤與落實；嚴格成本控制，強化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促進降本增效；強化風險管理，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港口發展、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護和諧協調的發展理念，一方面，緊緊圍繞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充分利用自貿區和「一帶一路」發展契機，繼續推動港口資源整合和港口轉型升級發展，推進整體營銷和腹地戰略實施，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和經營效益，努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另一方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繼續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深化現代信息技術和綠色節能技術應用，推進「智慧型、環保型」港口建設，走可持續綠色發展之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們、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們在過去一年裏給予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同時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本人深信，在董事會的正確指導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一定可以實現公司的更好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中國外貿及港口集裝箱業務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長低於普遍預期，發達經濟體增速有所回升，但回升勢頭減緩，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速加速下滑，全球經濟增長率比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中國經濟增長率自一九九一年以來首度「破7」。與此相應，二零一五年國際貿易需求萎縮，量價齊跌，國際貿易繼續呈現負增長，由此延緩了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增大了貿易保護風險。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相關信息，二零一五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約人民幣676,70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下同)增長約6.9%，增速有所放緩；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245,741億元，比上年下降約7.0%，但中國繼續保持全球貨物貿易第一大國的地位。其中，全年貨物出口約為人民幣141,255億元，下降約1.8%；貨物進口約為人民幣104,485億元，下降13.2%；進出口相抵，外貿順差約人民幣36,770億元。在港口生產方面，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港口貨物吞吐量完成約114.3億噸，同比增長約1.6%；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完成約20,959萬標箱，同比增長約4.1%。

福建外貿及廈門港口

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度經濟增長走勢與中國整體走勢基本一致，逐步由高速增長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但受益於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及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政策的實施，福建省作為海上絲綢之路經貿合作的前沿平台，其經濟發展仍保持較快增長態勢。根據福建省政府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福建省全省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5,980億元，同比增長約9.0%；外

貿進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10,511億元，同比下降約3.5%；港口貨物吞吐量約為5.03億噸，同比增長約2.3%，集裝箱吞吐量則完成約1,363.7萬標箱，同比增長約7.3%。

二零一五年度，廈門市主動融入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推進建設東南國際航運中心，積極推動港航戰略合作，打造中轉型港口，廈門港口業務總體保持穩定發展。二零一五年，廈門港集裝箱吞吐量共完成約918.3萬標箱，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7.1%，其集裝箱吞吐量繼續位居中國大陸港口第8位，佔福建省總集裝箱吞吐量約67.3%。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正式揭牌運營，該片區土地面積共43.78平方公里，將圍繞立足兩岸、服務全國、面向世界的戰略要求，依托所賦予的投資自由化、貿易便利化、金融國際化等先行先試權限，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改革創新試驗田、深化台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的示範區及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廈門的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相關碼頭區域經營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在內的港口碼頭業務。此外，本集團還經營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如鋼材和化工原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規模

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並營運國際、國內貿易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共26個泊位，泊位前沿水深介乎9.9米至17.5米之間，最大可容納100,000載重噸及載貨量約19,000個標箱的貨輪。本集團亦在碼頭區內外均設有大面積之儲存設施(堆場／倉庫)及相關輔助設施。

本集團旗下共有六個碼頭經營集裝箱裝卸業務，分別為：(1)位於東渡港區內的海天碼頭(東渡5號至11號泊位及原象嶼碼頭東渡12號至16號泊位)；及(2)位於海滄港區內的嵩嶼碼頭(嵩嶼1號至3號泊位)、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1號泊位)及國際貨櫃碼頭(海滄2號及3號泊位，海滄1號至3號泊位實施統籌經營)，以及海潤碼頭(海滄4號、5號、6號泊位)、新海達碼頭(海滄18號及19號泊位)。

此外，本集團亦在東渡港區經營東渡碼頭2號泊位及國貿碼頭(東渡20號及21號泊位)，以供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之用。

除上述本集團擁有的26個泊位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還向明達碼頭(廈門)有限公司租賃經營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另外，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向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市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集裝箱港口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30,197標箱，其中各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詳情如下：

	集裝箱吞吐量		
	二零一五年 (標箱)	二零一四年 (標箱)	增幅／ (減幅)
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 [#]	3,858,619	3,756,978	2.71%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	1,165,998	1,059,481	10.05%
嵩嶼碼頭 [⊕]	1,257,778	955,746	31.6%
新海達碼頭 [⊕]	1,507,450	972,482	55.01%
東渡碼頭1號泊位 [☆]	—	547,141	—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7,789,845	7,291,828	6.83%
福州中盈碼頭 [△]	240,352	250,625	(4.10%)
總吞吐量	8,030,197	7,542,453	6.47%

[#] 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海天碼頭相關營運數字包含東渡5號至16號泊位的集裝箱業務數字，海潤碼頭相關營運數字包含廈門港海滄港區4號、5號及6號泊位的數字。

^{*} 國際貨櫃碼頭及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為廈門碼頭集團分別與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海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因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實施統籌經營，故國際貨櫃碼頭相關營運資料亦相應包含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釐定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核算其權益。

[⊕] 嵩嶼碼頭及新海達碼頭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的碼頭，其相關營運數字均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

[☆] 東渡碼頭由於其相關土地及資產收儲的原因，東渡碼頭1號泊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其集裝箱業務遷移至本集團其他泊位。因此，東渡碼頭1號泊位於二零一五年度並未經營集裝箱業務。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積極推進擴量經營，在深入貫徹整體營銷策略和腹地戰略的同時，抓住港口費收體系改革優化的契機，針對不同業務、不同客戶需求進行適當的差異化營銷，努力發展增量業務，使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其中：廈門地區集裝箱業務比上年增長**6.83%**，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差異化營銷策略的有效實施，使旗下碼頭企業國際集裝箱中轉、國內貿易集裝箱中轉、整船換載等中轉業務都得到相應發展。例如，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國際中轉集裝箱吞吐量比上年增長約**11.5%**；集裝箱整船換載吞吐量比上年增長約**61.2%**。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福州中盈碼頭集裝箱業務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受相關內貿航商經營困難及碼頭作業能力不足等因素影響。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應對措施，一方面進一步強化與其他相關航商的戰略聯盟，拓展內貿業務發展模式，提升內貿與外貿集裝箱業務融合發展度；另一方面，本集團著力提升碼頭作業能力，通過碼頭基礎設施升級改造、設備更新及技術改造等方式，努力滿足港口業務發展需求。

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散貨／件雜貨吞吐量全年共完成9,049,550噸，詳情如下：

	散貨／件雜貨吞吐量		
	二零一五年 (噸)	二零一四年 (噸)	增幅／ (減幅)
東渡碼頭2號至4號泊位和國貿碼頭 [#]	8,315,336	8,977,878	(7.38%)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	628,613	1,532,399	(59.0%)
嵩嶼碼頭 [⊕]	44,893	70,364	(36.2%)
廈門地區總吞吐量	8,988,842	10,580,641	(15.0%)
福州中盈碼頭 [△]	60,708	51,276	18.4%
總吞吐量	9,049,550	10,631,917	(14.9%)

[#] 東渡碼頭由於其相關土地及資產收儲的原因，除2號泊位的糧食等相關散貨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仍於該泊位作業外，其餘散貨／件雜貨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逐步遷移至國貿碼頭作業；國貿碼頭相應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租賃予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以專門經營散貨／件雜貨業務。此外，東渡碼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租賃廈門港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部分區域以經營裝卸散貨／件雜貨的中轉業務，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相關營運數字包含東渡碼頭2號至4號泊位、國貿碼頭及明達碼頭的數字，三者合併計算。

^{*}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因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實施統籌經營，故國際貨櫃碼頭相關營運資料亦相應包含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並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此外，因本公司履行對廈門港務發展之非競爭承諾的安排，國際貨櫃碼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將其相關資產租賃予廈門港務發展以供其經營散貨／件雜貨業務；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相應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經營散貨／件雜貨業務。

[⊕] 嵩嶼碼頭為本集團及廈門碼頭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的碼頭，其相關營運數字均以100%計入港口業務中。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集團向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比上年下降約**14.9%**。其中：東渡碼頭和國貿碼頭由於受宏觀經濟低迷、鋼材等相關貨種貿易減少和部分客戶搬遷、停產，以及碼頭堆存場地受限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五年度吞吐量下降約**7.38%**；國際貨櫃碼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將其相關資產租賃予廈門港務發展以供其經營散貨／件雜貨業務，因此其吞吐量大幅下降；嵩嶼碼頭於本年度內大部分資源主要用於發展集裝箱裝卸業務，相應其散貨／件雜貨業務吞吐量比上年下滑。針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已進一步強化與主要客戶的溝通，積極開展市場營銷，努力確保傳統大宗貨源業務穩定發展；同時，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快推進海隆碼頭（海滄港區20號至21號泊位）建設，提高散貨／件雜貨業務處理能力，目前該碼頭已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試運營，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提升散貨／件雜貨業務吞吐量。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本集團港口配套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及港口相關物流服務。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推動港口配套增值服務與碼頭裝卸業務的整體營銷和聯動發展，並取得一定效果，但由於受宏觀市場形勢影響，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總體發展仍有所波動。本年度內，本集團拖輪助靠離泊業務雖然在廈門港外的部分市場拓展有所起伏，但在廈門港內業務發展總體平穩，其作業艘次和營業收入略有增長；理貨業務通過市場競合，業務發展穩中有升，總體向好，其整體業務量和經濟效益均有不同幅度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航運代理業務受船舶大型化、航運聯盟及航商自船自代等因素影響，其面臨市場競爭壓力進一步加大，市場份額及費率均略有下降；港口相關物流服務總體面臨轉型升級壓力，但受益於廈門港航線佈局優化、廈門港口集裝箱業務重心逐步向廈門島外轉移，其於海滄港區業務總體發展轉快。

商品貿易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港貿結合的經營思路，積極推動以貿促港、以港帶貿，重點發展煤炭、白糖及鋼材、化工原料等大宗散／件雜貨貿易業務，促進了本集團臨港物流供應鏈的發展及港口吞吐量的增長，提升了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亦著力強化貿易業務內控體系建設，其風險防範能力有所加強，推動企業穩健經營。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2,000千元，增加約6.8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06,115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和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分業務之收入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幅／ (減幅)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	1,389,036	1,262,003	10.1%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	176,985	181,330	(2.4%)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900,718	1,076,694	(16.3%)
製造及銷售建材	341,174	369,388	(7.6%)
商品貿易業務	3,698,202	3,202,585	15.5%
合計	6,506,115	6,092,000	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分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之變動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

- 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裝箱吞吐量約為8,030,197標箱，比二零一四年相比有大幅增加。
- 二、本集團總散貨／件雜貨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散貨／件雜貨吞吐量比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
- 三、受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收入下降。
- 四、受建造材料行業低迷的影響，混凝土銷售量下降，導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建材之收入減少。
- 五、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導致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大幅上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6,411千元，增加約7.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4,650千元。增幅主要由於貿易商品成本和存貨消耗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一 貿易商品成本以及存貨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4,018千元，增加約11.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8,883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商品貿易業務量上升，導致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一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7,969千元，增加約3.6%，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8,652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量整體上升，故與業務量相關的人均薪酬及獎金支出相應上升。

- 一 運輸和勞務外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63千元，減少約18.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5,812千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運輸及物流業務的減少所致。

毛利

由於本集團集裝箱港口業務量的增長，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5,589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465千元，上升約1.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商品貿易業務和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大幅上升導致。商品貿易業務和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

其他利得

本集團之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7,627千元減少約5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770千元。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進行的若干土地收儲及資產收儲交易及其他相關補償安排而產生的相關收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分別披露)。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464千元下降約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285千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嚴格的費用審批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970**千元下降約**18.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855**千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9%**，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8%**，主要是由於其他利得本年度金額下降所導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786**千元，減少約**8.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715**千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利潤下滑。本集團(除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及廈門外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外輪代理」)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與去年相同。

年度利潤

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1,149**千元，下降約**19.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4,436**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約為**1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1%**，年度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179**千元，下降約**2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7,716**千元。由於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上漲幅度不若上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750**千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238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345千元，增加約2.6%，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941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371千元，減少約37.7%。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土地收儲利得少於去年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2,295千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7,895千元。減幅為正常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837千元，其中六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26,713千元，佔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77.4%，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57,348千元，一年至兩年以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2,680千元，兩年至三年以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137千元，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2,959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4,105千元，減少約5.8%，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036千元，主要由於正常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772,896千元，約佔97.2%；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2,140千元，約佔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本集團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19,374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4,364千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經營業務而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614,853千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18,314千元，二至五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61,237千元，超過五年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49,960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貸款約為人民幣47,519千元，由一間國有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貸款。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18,188	469,48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5,805	(1,057,62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627,601)	363,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392	(224,8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058	87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920	1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370	648,058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為單位。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二零一四年的流入約人民幣**469,481**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流入約人民幣**718,188**千元，增加約**53.0%**。經營活動淨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二零一五年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21,565**千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7,381**千元，部分由支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39**千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二零一四年的流出約人民幣**1,057,628**千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流入約人民幣**35,805**千元。二零一五年度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是構建經營用固定資產以及支付以前年度對附屬公司股權收購款項。

融資活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由二零一四年流入約人民幣**363,310**千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流出約人民幣**627,601**千元，二零一五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新增借款而引致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68,756**千元，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現金約人民幣**941**千元，部分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958,972**千元，支付收購廈門碼頭集團**6.55%**股權款人民幣**339,583**千元，支付收購廈門碼頭集團時產生的期間損益和稅費**130,176**千元及本年度支付股息流出的現金約人民幣**368,567**千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港口碼頭基建、購買設備及機械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總額	813,362	826,250

資本支出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支出承諾約為人民幣552,776千元，主要包括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新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及翻新樓宇的支出。

匯率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為單位。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升值(或降值)的程度影響，銀行借款價值及該等借款的還款成本將相應減少(或增加)。此外，本集團只有少部分業務收入以外匯結算，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此人民幣降值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在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變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7%。主要由於擴大業務、重組及成立新附屬公司借款及應付款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281**名僱員，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6**名僱員，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廈門碼頭集團成立後其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整合以及東渡碼頭業務遷移及人員整合導致。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約**11.64%**。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等，僱員的報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根據本集團年度經營業績、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而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定期檢討。

新公司設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碼頭集團於廈門自貿區兩岸貿易中心核心區設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主要經營貨運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及船舶港口服務，目前其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廈門外代」）與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八方物流」）共同合資成立廈門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外代八方」），以經營保稅及貨物倉儲、貨運代理及集裝箱中轉、堆存等配套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進出口監管業務等項業務。廈門外代八方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8.2**萬元，其中福建八方物流持股比例為**51%**，廈門外代持股比例為**49%**，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碼頭集團於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設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海潤分公司，主要經營貨運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及船舶港口服務等，目前其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廈門港務發展已完成向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各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具固定年利率4.4%的第二期及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收益主要用作廈門港務發展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三明港務發展」，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地產有限公司(「廈門港務地產」，廈門港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三明生態工貿區生態新城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三明生態」，三明港務發展之主要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三明港務發展出售(i)其持有三明港務建設有限公司(「三明港務建設」，三明港務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之52%股權權益予廈門港務地產；及(ii)其持有三明港務建設之13%股權權益予福建三明生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接受本公司關於向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之註冊，註冊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短期融資券。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所得之淨額收益主要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藉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政府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展望二零一六年，預計全球經濟放緩將延續。從國際上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3.4%**，雖較上年略有提高，但仍難以回歸強勁的全球擴張。在全球經濟總體弱勢復蘇背景下，各國宏觀經濟刺激政策的積極效應逐年遞減，特別是，美聯儲加息帶來的大宗商品降價和資金外流，以及自動智能製造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勞動力成本重要性下降，將對我國外貿出口造成一定衝擊。從國內看，雖然經濟整體下行壓力仍較大，但中國政府與社會積極調整經濟產業結構，陸續出台多項穩增長、調結構政策有望在二零一六年逐步落實見效，從而優化經濟發展大環境，開創新的經濟增長動力，同時，其積極推動亞投行、「一帶一路」戰略，拓展中國對外發展空間，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較為穩定增長。綜合各種情況，中國政府預測，中國國民經濟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六年將約為**6.5%至7%**；而福建省及廈門市政府則預計其國民經濟增長速度都將約為**8.5%**，福建省及廈門市外貿出口增長速度將分別約為**2.5%及3%**，國民經濟將努力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為促進廈門港及港口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對二零一六年經貿形勢的上述預測，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港口業務發展總體形勢仍較為複雜。為此，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將堅持穩中求進，緊緊圍繞港口核心業務，以提高港口業務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外拓市場、內強管理，轉型升級、著力創新，努力推動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進以下各項措施：

- 深化整體營銷，發揮本公司港口業務及綜合物流平台的作用，推進集裝箱資源深度融合，繼續推進散雜貨碼頭資源整合和物流資源整合，積極打造競爭優勢，擴大協同效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旗下碼頭裝卸業務與港口配套增值服務之間互動發展。
- 推動港航戰略合作，推進戰略合作協議全面落實，增辟航線、加密航班，努力打造中轉型港口，重點拓展內支線集裝箱中轉、國際集裝箱中轉、空箱調運和集裝箱整船換載等集裝箱增量業務，培養新的業務發展空間。
- 拓展貨源腹地，主動融入「一帶一路」戰略，加強本集團與大物流商、大貨主戰略合作，重點開發閩東、閩北、贛南及潮汕等地區貨源，加快陸地港建設和海鐵聯運發展，完善集疏運網絡體系，使廈門港成為「一帶一路」聯結點，拓展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貨源。
- 提升碼頭服務能力，加強海滄港區1號至3號泊位升級改造，推進海隆碼頭(海滄港區20號至21號泊位)等碼頭口岸開放，推進嵩嶼碼頭20萬噸集裝箱碼頭常態化靠泊，加快漳州古雷北港區1號至2號泊位建設，爭取廣東省潮州支線碼頭在二零一六年底具備簡易投產條件，以此確保本集團後續發展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把握廈門自貿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自貿區業務，推動港口業態轉型升級，重點推動葉水福寶象國際家居名品城等創新業務／項目落地實施，爭取自貿區區域內作業非外貿集裝箱業務。
- 加強精細化管理。重點是：完善內控管理體系，重點加強預算執行、制度建設、審計監督及落實安全生產；嚴格成本控制，強化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 提高資本運作水平。一是把握市場契機，結合本集團實際，靈活運用短融、超短融及公司債等融資方式，降低融資成本；二是根據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簽定的《選擇權與優先權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積極跟進廈門港務控股相關碼頭資產及碼頭工程建設的進展情況，適時推動董事會、股東會視管理運營之需要作出相應決策。
- 推進港口企業信息化建設，在集裝箱業務管理平台及智慧閘口一期建設成功基礎上，推進智慧閘口二期項目建設，推進在嵩嶼碼頭開展智能理貨系統第四期建設，提升港口生產運營的信息化水平。
- 推進港口綠色發展，重點加快實施船舶岸電、太陽能應用等一系列項目，推進「智慧型、環保型」港口建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充分理解並認同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及相信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使得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年報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闡述，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大部份的建議披露資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的守則條文相關規定，以下各節詳列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其運作以推動本公司利潤最大化、企業價值最大化及股東回報最大化為宗旨。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利益，在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制定本公司發展策略，通過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不斷發展。

董事

於報告期起始時，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繆魯萍女士因工作變動之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鑒於董事長林開標先生之健康狀況，黃子榕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外，亦暫時承擔林開標先生作為董事長的職責。此外，作為本公司整體繼任規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委任蔡立群先生和陳朝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職期限由緊接該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為止。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i)選舉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暫時承擔林開標先生作為董事長的職責；(ii)議決執行董事陳朝輝先生暫時承擔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及(iii)黃子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i)許宏全先生考慮到其個人健康原因已表明其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意願；及(ii)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已分別表明，基於中國共產黨現時對相關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的管理要求，黃書猛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之意願，及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和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意願。彼等之辭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等空缺後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屆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十四名董事組成，具體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林開標(董事長)	男	漢	4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蔡立群(副董事長)	男	漢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方 耀(副董事長)	男	漢	5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朝輝	男	漢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柯 東	男	漢	5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鄭永恩	男	漢	57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鼎瑜	男	漢	5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傅承景	男	漢	5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子榕	男	漢	5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劉 峰	男	漢	4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宏全	男	漢	7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鵬鳩	男	漢	4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書猛	男	漢	5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邵哲平	男	漢	5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監事會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推薦的監事(即余明鳳先生及張桂仙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廖國省先生及吳偉建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監事如下：

監事：

余明鳳先生(監事會主席)

張桂仙先生

廖國省先生

吳偉建先生

湯金木先生

肖作平先生

以上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至第81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ipc.com.cn>。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均衡及適當。所有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港口碼頭運營、企業管理、財務、法律及投融資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才能和經驗，忠實、誠信及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作出獨立的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與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有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五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的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須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境況及展望，以及公佈內幕消息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根據法定要求向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肩負誠信及法定責任。在本公司董事長的領導下，依據章程規定，董事會集體地行使多項權力，包括：

- 制訂長期策略；
- 制訂全年財務預算、決算案；
- 批准公告，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訂股息政策；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批准重大借款及庫務政策；
- 進行主要的收購、出售事項、合資企業及訂立資本交易；及
- 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多項職責，其主要包括：

-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和本集團業務；
- 組織並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並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調整：黃子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陳朝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暫時承擔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陳朝輝先生(副總經理，暫時行使總經理職責)、柯東先生(副總經理)及楊宏圖先生(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已經劃分，其分工明確，各有不同的職責，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工作及決定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整體發展目標和經營目標，董事長亦負責主持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和履行董事會的職責，以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地及有效地運作；總經理則在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協助及支持下依章程相關規定承擔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管理職責之責任，並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以推動本公司整體經營目標之實現。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工作細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對董事長與總經理的上述職責進一步予以明確和完善。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每位新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亦均於獲委任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除此以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或與本公司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並無須予披露的關係。

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管治中承擔重要職責，除依章程規定行使一般董事之職責、令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分別在董事會轄下五個專業委員會擔任重要角色，並分別擔任其中四個委員會的主席，以在財務審核和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薪酬管理、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架構方面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承擔重要審查和監控職責，並作出充分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歷次董事會均會盡量爭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提高其在董事會上發表獨立判斷和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在作出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竭力為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及其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已依上市規則規定每月向各位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營運、管理以及財務等情況之相關信息資料，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理據充分之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度，所有董事均積極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各位董事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的業務付出了充足時間，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定期舉行會議。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需召開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包含相關議程），以爭取最多董事出席；對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將臨時會議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於每次會議召開前，公司秘書擬訂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的事項，協助會議主席編製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其符合有關會議的適用法則及規則。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最終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分派給各位董事，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分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亦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會議主席表明其觀點，並容許透過電話參加會議或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為有效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如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等議案事項之投票。

報告期內，第四屆董事會召開了十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開標	6/0 ^a	60%
蔡立群	1/0 ^b	100%
方 耀	9/1 ^c	100%
黃子榕	10/0	100%
陳朝輝	1/0 ^b	100%
柯 東	10/0	100%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9/1 ^d	100%
陳鼎瑜	9/1 ^e	100%
繆魯萍	2/1 ^f	75%
傅承景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9/1 ^g	100%
許宏全	9/1 ^h	100%
林鵬鳩	10/0	100%
黃書猛	8/2 ⁱ	100%
邵哲平	8/2 ^j	100%

附註：

- a 林開標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六次，其餘四次因健康狀況未能出席。
- b 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該兩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僅出席一次會議。

- c 方耀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九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d 鄭永恩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九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均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e 陳鼎瑜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九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f 繆魯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的四次董事會中其親自出席兩次，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未能出席。
- g 劉峰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九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h 許宏全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九次，其餘一次因健康狀況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i 黃書猛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八次，其餘兩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分別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j 邵哲平先生於十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八次，其餘兩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分別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程序，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段內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和相關材料，並可及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信息，以便其作出理據充分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提供關於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內部風險管理及香港的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義務的閱讀資料)，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新委任董事於各自的委任生效前，已接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關合規、規管以及法律事宜，由外部提供之入職培訓。彼等亦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之記錄。

所有董事於2015年度接受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接受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林開標	A、B、C
蔡立群	A、B、C
方 耀	A、B、C
陳朝輝	A、B、C
柯 東	A、B、C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A、B、C
陳鼎瑜	A、B、C
傅承景	A、B、C
黃子榕	A、B、C
繆魯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	A、B、C
許宏全	A、B
林鵬鴻	A、B、C
黃書猛	A、B
邵哲平	B、C

註：

A： 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職責、關連交易及內部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或學習；

B： 經濟、財務、企業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專題培訓或學習；

C： 參加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關連交易、內部風險管理及經濟、財務、企業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講座、論壇、會議等。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五個委員會，並已將其若干職能下放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均屬董事會。

各委員會皆有既定的職責及權限範圍，委員會各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根據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已修訂及完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獲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十六次會議採納。

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其職權範圍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開標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該權責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相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才能、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貢獻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均衡性而作決定。該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上登載。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內評核本公司董事會架構，認為其架構、人數及組合均衡、適當。具體詳情見上述題為「董事會」之「董事」的相關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主要進行以下工作：檢討董事會架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等事項；提名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所公佈，提名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許宏全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提名蔡立群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就黃子榕先生、蔡立群先生先後暫時代理董事長職權以及黃子榕先生辭任總經理及由陳朝輝先生其後暫時代理總經理職權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開標	1/0 ^a	25%
林鵬鳩	4/0	100%
黃書猛	4/0	100%

a 林開標先生於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中親自出席一次，其餘三次因健康狀況未能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所有擬訂董事人選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如合適則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該等提名人選後，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考慮擬新委任的董事或擬提名重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前會對候選者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評估及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爭取獲重選者)的基本原則是：

- 候選人本身的相關知識、背景、能力、行業經驗與資歷，以及其誠信、獨立思考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是否能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
- 是否符合章程中有關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等規定；
- 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對境外上市公司有關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或規定等；及
-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或規定等。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黃書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承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峰先生。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有相關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其中包括兩名成員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以及檢視其表現並就其薪酬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主要進行以下工作：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實務及其他財務申報重大事項，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審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審核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批准，會議亦討論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 峰	2/0	100%
傅承景	2/0	100%
黃書猛	2/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全先生及劉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許宏全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該權責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及制訂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袍金及董事年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檢討和批准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其中包括授予年度花紅、檢討及完善薪酬政策。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等)之前，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中國可資比較之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宏全	1/0	100%
陳鼎瑜	1/0	100%
劉 峰	1/0	100%

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薪酬水平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方面具足夠競爭力及成效。本公司制訂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其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分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制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則為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而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相關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給付的現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相關保險供款，現金花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表現掛鉤，以激勵執行董事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按本公司的慣常做法，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作為初步考慮的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批准該方案後，在其付諸實施前將提交予股東審議和批准。本年度，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戰略規劃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哲平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及黃子榕先生（黃子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鼎瑜先生及繆魯萍女士（繆魯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戰略規劃委員會由邵哲平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及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後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討論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經營計劃事宜。報告期內，其多數委員亦已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重大資本及資產管理、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將來發展的其他業務契機的評估等過程。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邵哲平	1/0	100%
林開標	1/0	100%
黃子榕	1/0	100%
陳鼎瑜	1/0	100%
繆魯萍	1/0	100%

企業管治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鵬鳩先生及邵哲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方耀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林鵬鳩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要求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討論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容涉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涵蓋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大部份的建議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代表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鵬鳩	1/0	100%
邵哲平	1/0	100%
方 耀	1/0	100%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先生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宏圖先生。於本年度，楊宏圖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70萬元(其中本公司應付的酬金額為人民幣255萬元)，全部為核數費用；另外，本公司還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關於對本公司旗下相關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收益率計算表執行商定程序的核數師費用人民幣7.5萬元。除上述外，本公司無支付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予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效能負最終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了每年兩次之效能檢討，審核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相關檢討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相關問題及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控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監控體系於所有重要領域均為充分和有效，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及重要關注事項，董事會將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公司管治。

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具體措施如下：

(1) 財務監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規定》、《財務報告與財務分析試行辦法》、《稅務籌劃管理試行辦法》及《財務管理基本辦法》等各項財務制度，並新頒佈實施《資金管理辦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管理辦法》、《無形資產管理辦法》、《籌資管理辦法》、《財務風險管理實施細則》、《納稅事務管理辦法》、《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管理辦法》、《費用報銷管理辦法》等多項財務管理制度，不斷規範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體制，嚴格財務收支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加強財務管理。本集團亦持續完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客觀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當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且已充分考慮持續的培訓資源及其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工作職責、工作程序行事，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的充分程度達到信納。為提高財務信息披露質量，完善內部管治，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授權一名委員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日常管理及代表審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外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審核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可審查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部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董事會負責並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進行績效考核，審核委員會可建議審計部人員(包括部門負責人)的聘免，相關審計工作文件亦須經審核委員會授權代表審核後依程序發佈；審計部負責人作為內部審核職能的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上述管理及匯報架構使本公司內部審核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同意的二零一五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之相關審計項目已全部如期完成，本公司對旗下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情況或投資項目管理、費收管理流程等進行了專項審計及內部監控情況審查，並提出了相應的改進意見。

(2) 業務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履行各自職權以保障本公司業務安全運行。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定期(每月一次)召開管理層會議，以瞭解市場的走勢及變化，分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運事宜變化的回應。本公司重大事項均由管理層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及表決。

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流程的信息化管理，集裝箱裝卸業務及船舶代理等主要業務作業已由電腦系統控制及監管。旗下碼頭已安裝使用船舶動態與港口生產作業監控地理信息系統，各級生產管理人員可更全面、直觀掌握船舶及碼頭作業實時動態等基本信息，提高碼頭生產監控水平。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操作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據適時建立備份，亦訂有緊急情況之應急計劃，以策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港口安全生產，在安全設備設施配置、安全宣傳、安全演練及人員培訓等方面投入充足資源。不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高安全標準，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均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努力將安全標準推廣至所有地點。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特別關注及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貿易業務及應收賬款等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3) 合規監控

受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規範及完善其在管理對外業務中的內部管理制度，有關對外業務及知識產權等事項均依本公司《合同審批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審慎處理；本公司專用商標亦已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登記。本公司專職法律事務人員與公司秘書參與處理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文件，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的合法和合規性提供意見，配合各部門開展項目運作；如若需要，公司秘書會安排諮詢專業法律顧問，就特定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信息披露規定。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清楚瞭解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信息須在決定後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於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的政策包括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信息，且已訂立及施行有關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查詢的響應程序。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已對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程序、責任及保密措施等作出具體規定。

本集團重視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內部監控，並已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建立及完善關連交易監控體系及程序。由本集團各企業指定專門人員定期統計及匯總關連交易信息，及時更新非包羅無遺之關連人士名單。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審閱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依程序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核，並及時向公眾作出披露，以確保關連交易及其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同時，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章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之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制定了包括《資產出租管理辦法》、《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合同審批管理辦法》、《設備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試行)》、《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成員企業經營者經營業績考核辦法》、《新股申購資金管理辦法》、《內部審計管理規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評價實施細則》等多項風險控制規定，並建立本集團法律事務報告體系，強化對重大合同事項、關連交易事項及其他法律事務的監控，目的為加強對資產經營及處置、重大協議、信息系統安全、設備採購及新股申購等諸多項目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本集團風險防範能力。報告期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相應修訂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善風險管理之相關內容，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該等修訂後的職權範圍。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度批准頒佈實施《投資管理制度》、《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以規範對內／對外投資、融資項目運行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與相關董事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了頻密討論。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不斷完善及其有效運行，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應對和化解其可能面臨的風險，更好地保護客戶和股東利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以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編製了《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規範守則」)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並已取得彼等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規範守則中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此類違規事件。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董事在適當查詢並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後，亦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深知其代表全體股東利益行事及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進行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場合，所有股東均於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四十五日前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上述會議上發問。公司秘書代表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了保證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自由地表達意向，章程第七章明確規定了股東享有的權利，第八章明確規定了股東大會的權利、會議通知、會議程序、表決方式等事項。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上述該等會議，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會盡可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一日召開了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了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合計召開三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各位董事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開標(提名委員會主席) ^a	2	67%
蔡立群 ^b	—	—
方 耀	3	100%
黃子榕	3	100%
陳朝輝 ^b	—	—
柯 東	3	100%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c	2	67%
陳鼎瑜	3	100%
繆魯萍 ^d	1	50%
傅承景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審核委員會主席) ^e	2	67%
許宏全(薪酬委員會主席) ^f	2	67%
林鵬鳩(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100%
黃書猛	3	100%
邵哲平(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g	1	33%

- a 林開標先生因健康狀況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b 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該兩位董事未能出席此前召開的三次股東大會；
- c 鄭永恩先生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d 繆魯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此前的兩次股東大會中，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e 劉峰先生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f 許宏全先生因健康狀況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 g 邵哲平先生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說明提出要求的原因，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本公司積極建立多種溝通方式，股東可以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時瞭解本公司營運情況、公告和相關新聞及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中國廈門的公司秘書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授權代表之替代人，要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其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以及對外信息披露與溝通工作，安排或協助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電話會議及碼頭實地考察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投資者、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各界人士保持密切的溝通，以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等相關信息的瞭解。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具透明度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股價敏感資料或數據均已依本公司之披露政策及常規公開發佈。本公司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全面資料，亦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以電子方式及時刊登本集團的最新公告及關於本集團及其新業務發展動態等詳盡信息，股東及投資者可籍此第一時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和動態，亦可透過投資者關係網頁(其詳細聯繫方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對於其業務所在社區均給予關注及支持。本集團不時為社區之福祉作出捐款。

本公司矢志促進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深明港口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對氣候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通過環保的工程設計、設備配置及技術改造和營運措施，致力提高旗下港口業務發展及管理的環境績效，並於每年度訂立相應指標以促進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全年節能量達**1,680**噸標煤。

修改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章程的若干現有條款作出修訂，以(i)反映有關內資股持有人的變動；及(ii)允許以電子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本次章程修改內容如下(其具體詳情亦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1) 原章程第1條第(3)分段：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0,290萬股股份)；本公司其他內資股股東為：廈門夏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30萬股股份)及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30萬股股份)。」

修改後的第1條第(3)分段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2,120萬股股份)；本公司其他內資股股東為：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30萬股股份)。」

(2) 原章程第16條：

「公司成立後增資擴股7,320萬股；並公開發行普通股89,700萬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8,970萬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72,620萬股，其中發起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0,29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各持有1,830萬股，共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3.81%；H股股東持有98,67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6.19%。」

修改後的第16條為：

「公司成立後增資擴股7,320萬股；並公開發行普通股89,700萬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8,970萬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72,620萬股，其中發起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172,12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830萬股，共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3.81%；H股股東持有98,67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6.19%。」

(3) 原章程第94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

修改後的第94條為：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方式、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上述章程修訂及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的登記、備案等全部手續。

本公司將本著透明、誠信、公平、公開的原則，努力不懈地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水平，並積極收集投資者等相關方面的反饋意見，根據積累的經驗及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力求達到最佳的實踐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開標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運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一九九一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歷任東渡港務公司工班指導員、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商務經營部經理、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東渡港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廈門東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廈門國內船舶代理執行董事、總經理，廈門港務鷺榕水鐵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林先生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任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廈門外理理貨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六月，彼出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兼任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兼任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蔡立群先生，47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廈門港務局東渡港務公司調度室計劃調度員；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廈門海捷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調度室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外輪理貨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市路橋建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廈門港務發展東渡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兼任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兼任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吉安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兼任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方耀先生，56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港機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歷任和平碼頭作業區技術員、東渡作業區機械隊副隊長、技術處副處長、港機廠副廠長、石湖山碼頭作業區副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灣監理公司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廈門海天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朝輝先生，47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歷任廈門港東渡作業區技術員、門機隊副隊長；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歷任廈門港石湖山碼頭公司機械隊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參加A.P.穆勒馬士基碼頭舉辦的「碼頭管理高級班」(Magum)在職培訓，分別在約旦亞喀巴集裝箱碼頭和美國洛杉磯PIER400集裝箱碼頭任值班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歷任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安委辦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廈門港務發展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柯東先生，56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現為經濟師、政工師。一九八二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任廈門外輪代理業務員，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廈門外輪代理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外代國際貨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廈門港務物流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今兼任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先生，58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港口工程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在廈門港口建設指揮部歷任助理工程師、指揮部助理、海滄港口建設指揮部常務副指揮，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在港口開發公司任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兼任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兼任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鼎瑜先生，59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歷任廈門港務局拖駁公司輪機長；廈門港務局技術處技術員、廈門港船務公司副經理、經理、書記，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任廈門港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傅承景先生，54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會計師。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歷任廈門市財政局幹部、科員、信用資金管理處副處長、工業交通處副處長及處長、廈門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總會計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子榕先生，53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加入廈門港務局，歷任東渡作業區技術員、機械隊副隊長、港務局港機廠車間副主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集裝箱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海天港務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廈門海天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總工程師。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繆魯萍女士，5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廈門大學研究生學歷，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在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福建分公司工作，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廈門市路橋建設投資總公司工作，歷任開發經營部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室副主任、資金結算中心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廈門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濟師，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任廈門港務控股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及兼任總經濟師，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市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兼任廈門海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兼任廈門國際郵輪母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任教於廈門大學；二零零零年一月以特聘教授身份任教於中山大學，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方向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現代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今受聘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現兼任兩家上市公司，即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兼任安徽桑樂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鳩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海商法專業(研究生)，並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從事海商法教學並兼職從事法律服務工作。一九九七年加入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一九九八年成為合資格律師和恒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八年底至今為遼寧天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主任。現兼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遼寧省海商法研究會副會長、大連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大連市行政複議委員會委員、大連市律師協會理事、大連海事大學司玉琢海商法教育基金管委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海商海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海商法協會救助打撈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大連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南通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游相華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名為安徽財貿學院)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教於安徽財經大學會計系；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廈門匯成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廈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總會計師，並兼任廈門市商業銀行等多家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兼任廈門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後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中國公派美國休斯頓大學會計系訪問學者；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深圳利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太安保險公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華夏經緯財務諮詢(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合誠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曾任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彼亦兼任廈門市兩岸會計合作與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廈門市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廈門市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廈門市會計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靳濤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開封大學與河南大學聯合培養地理學專業本科畢業，獲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於就學於河南大學地理系經濟地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就學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在河南省開封市第十八中學教學；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職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教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中國經濟類國家核心期刊《中國經濟問題》雜誌副主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任廈門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所長；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任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兼任《中國經濟問題》雜誌聯合主編。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文元先生，48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原名為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航運經濟與業務專業，獲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職於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航運處，歷任箱運科、箱管科、雜運科、租船科科員及租船科科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職於北京中國遠洋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任租船部租船科科長；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航運一處副處長；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航運三處副處長；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航運一處處長；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駐港澳地區總代表，兼任泛遠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錦江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香港第四大航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企業巴拉歌集團高級副總裁；二零零六年一月創立香港精英租船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今；二零一零年十月創立上海菁英航運經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至今。彼亦兼任上海海事大學客座教授、上海市交港局航運特邀專家、上海航運經紀人俱樂部常務理事及上海市經紀人協會理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宏全先生，72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化學系，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任福建省寧德市工業局幹部。現為港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福包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福包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書猛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海洋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學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副教授、高級經濟師。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32417部隊擔任副連長、指導員；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教於廈門大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廈門建發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今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財政系副主任、副院長。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兼任廈門市稅務學會理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邵哲平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航海技術專業，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上海海運學院航海技術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博士學位。現為集美大學航海學院院長，兼任交通運輸部海事專家委員會常務委員、教育部航海技術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廈門市安全生產專家組成員、中國航海學會常務理事、廈門航海學會常務理事。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兼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余明鳳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五年加入廈門汽車運輸公司(現廈門特運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特運集團」))，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歷任廈門汽車運輸公司客車隊會計、廈門汽車運輸公司旅遊車隊財務負責人；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廈門特運集團財務部副經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市交通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期間兼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預決算審核中心經理、紀檢監察室主任、水產集團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職工監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財務部經理。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財務總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兼任廈門海潤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兼任廈門海信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桂仙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河海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審計師、經濟師、工程師。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在福建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從事港口、航道工程的設計工作，任工程師技術職務；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廈門港務控股企業管理部工作，任經濟師技術職務；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在廈門港務控股審計部工作，現任審計部副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

廖國省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廈門分公司理貨員、業務員、辦事處副主任、業務科長、副經理、書記。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書記(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方代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兼任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偉建先生，57歲，本公司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黨政專業大專學歷，現為高級政工師。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任廈門港務局港口裝卸隊小隊長；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服役任戰士、班長、代理排長；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廈門港務局港口裝卸隊調度主任；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廈門港務局海濱裝卸公司支部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廈門港務局石湖山碼頭籌建處副主任、支部負責人；一九九四年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分公司支部書記；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更名為廈門港務發展東渡分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今任廈門鷺榕水鐵聯運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廈門港務發展黨委副書記兼任紀檢書記；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廈門港務集團海龍昌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兼任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至今兼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散雜貨事業部總經理。

湯金木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高級會計師，政協第十二屆廈門市委員。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專業，獲博士學位及學歷。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任職於廈門市財政局，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廈門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兼廈門資產評估事務所所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廈門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該所合夥人，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在廈門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現為廈門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兼廈門資產評估協會秘書長。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兼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兼任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肖作平先生，41歲，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破格晉升為西南交通大學教授，現為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兼任貴州畢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兼任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兼任四川聖迪樂村生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CPA」)，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常務理事，四川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會計評論》理事會理事。兼任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評估專家，國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評議專家，教育部博士點基金同行評議專家，教育部科研基金和科技獎勵評審專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辦的雜誌《證券市場導報》的特約編委。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學士、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就讀於廈門大學會計系博士生班。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歷任職員、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兼任廈門港務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今兼任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兼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內部審計準則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內部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兼秘書；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今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管理會計與應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報》專家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擔任廈門市會計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擔任廈門市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彼擁有逾2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朝輝副總經理

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陳朝輝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柯東副總經理

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柯東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楊宏圖副總經理

楊宏圖先生為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楊宏圖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業務分析

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業務包括：(i)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和商品貿易(以上統稱「核心業務」)。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持有長期投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a)。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主要於中國廈門市經營，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相關分析資料。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以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董事長報告及第12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就刊載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則刊載本集團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本年度內表現。此外，關於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環保政策、投資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刊於第32頁至第6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82頁至第97頁之本董事會報告中。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5頁之合併利潤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分(含稅)，總計人民幣109,048,000元(含稅)。該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45.4千元。

股本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

股票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內資股	1,739,500,000	63.81
H股	986,700,000	36.19
合計	2,726,2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未發生變動情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年度利潤中分派股息（即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i)以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ii)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之餘額)。根據章程，就釐定可供分派利潤而言，本公司之稅後利潤為其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兩者中較低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基準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2,350千元。該金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所得。

優先認購權

由於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4和5頁。

購買、出售和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三明港務發展(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地產(廈門港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三明生態(三明港務發展之主要股東)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由三明港務發展出售(i)其持有三明港務建設(三明港務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之52%股權權益予廈門港務地產；及(ii)其持有三明港務建設之13%股權權益予福建三明生態，詳情參見下述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或處置。

董事與監事

於報告期起始時，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開標先生(董事長)、方耀先生(副董事長)、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執行董事；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繆魯萍女士因工作變動之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鑒於董事長林開標先生之健康狀況，黃子榕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外，亦暫時承擔林開標先生作為董事長的職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委任蔡立群先生和陳朝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i)選舉執行董事蔡立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暫時承擔林開標先生作為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的職責；(ii)決議執行董事陳朝輝先生暫時承擔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及(iii)黃子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i)許宏全先生考慮到其個人健康原因已表明其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意願；及(ii)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已分別表明，基於中國共產黨現時對相關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的管理要求，黃書猛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之意願，及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和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之意願。彼等之辭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等空缺後生效(上述詳情參見本年報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共有十四名，包括林開標先生(董事長)、蔡立群先生(副董事長)、方耀先生(副董事長)、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五名執行董事；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余明鳳先生(監事會主席)、張桂仙先生兩名由股東推薦的監事；廖國省先生、吳偉建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湯金木先生、肖作平先生兩名獨立監事。

根據章程規定，所有董事與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此外，章程並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均不多於三年，其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並沒有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若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合同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於報告期內五位獲最高薪酬的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年度，本公司已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每人約人民幣708.4千元至約人民幣885.2千元。

董事與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各現任及退任的董事、各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66頁至第8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任何本公司董事與監事可藉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一切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廈門港務控股	內資股(好倉)	1,721,200,000	實益擁有人	98.95%	63.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一切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已發行的債權證

除本年報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債權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緊密聯繫。本公司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公司與業務所在區域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相關關連方訂立並實施如下一次性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三明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地產及福建三明生態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明港務發展已同意同時出售(i)其持有三明港務建設之52%股權權益予廈門港務地產，代價約為人民幣5,381,605元；及(ii)其持有三明港務建設之13%股權權益予福建三明生態，代價約為人民幣1,345,401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由於三明港務發展現僅持有三明港務建設35%之股權權益，三明港務建設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述交易詳情請見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下表載列上述一次性關連交易之概要：

交易內容	關連人士	協議簽署日期	金額 (人民幣：元)
A. 三明港務發展向廈門港務地產出售其所持 三明港務建設52%股權	廈門港務地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5,381,605
三明港務發展向福建三明生態出售其所持 三明港務建設13%股權	福建三明生態		1,345,4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廈門路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廈門港務控股之聯繫人）已訂立一份混凝土買賣主協議。據此，廈門路橋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公司」）同意向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購入公司」）銷售若干混凝土產品，作為購入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需要之用；購入公司與銷售公司可不時就該協議項下的個別特定交易，訂立實施協議以反映相關銷售及購入的詳細要求。該協議生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上述該類別交易無論在個別或合併計算的基礎上均僅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無需公開披露），於該協議生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經協議雙方確認後，自生效期屆滿日起計可續期不多於三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批准上述類別交易時，已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估相應年度上限。上述交易詳情請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亦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及若干本集團外的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服務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產生金額 (人民幣)
A. 辦公室／物業／碼頭設施租賃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95,000,000	36,054,000
B. 物流物業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38,000,000	14,063,557
C. 綜合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38,000,000	23,331,745
D. 建設項目管理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35,000,000	7,302,000
E. 港口設施工程及建造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65,000,000	46,889,000
F. 港口相關勞動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10,000,000	36,797,000
G. 機電設備維護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25,300,000	6,887,765
H. 港口服務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39,800,000	39,192,000
I. 電力供應及維護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48,000,000	21,682,451
J. 港口服務	廈門港務海運有限公司	60,000,000	30,363,000
K. 信息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6,500,000	16,098,374
L. 港口服務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	470,000,000	156,287,882
M. 港口服務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	10,165,000
N. 成品油採購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100,000,000	38,760,910
O. 混凝土買賣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25,000,000	4,009,134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要求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及本集團(如適用)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被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表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董事會報告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貴公司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除如上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及廈門市人民政府有關企業年金管理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已結合自身實際實施企業年金計劃。根據統計，本年度，本集團企業年金之企業繳費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559.7千元，其中，本公司企業年金之繳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86.2千元。

上述企業年金屬供款計劃，本集團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被沒收的供款約為人民幣698,626.24元，本年度本集團未動用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委託存款及逾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亦無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收回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一份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三年及為數人民幣265,000,000元額度的無抵押有期貸款的借款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一份涉及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一年及實際金額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的融資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嵩嶼碼頭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有關向嵩嶼碼頭提供一筆為期三年及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額度，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有期貸款的借款合同。

根據上述貸款融資之借款合同，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確保廈門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政府機構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有關借款合同持續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最終股份實益。未能遵守該承諾或構成違反本公司於該等借款合同項下之合約義務，放款人或能據此按應有權利取得損害賠償。

稅項

本年度，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紀成及香港外輪代理在香港設立，適用**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嵩嶼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廈門國稅直函[2008]1號文」批准，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嵩嶼碼頭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於二零一五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除此之外，其他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廈門市開展營業稅改增值稅改革試點，港口行業亦屬改革試點範圍之列，其中交通運輸業(包括陸路、水路運輸服務等)的一般納稅人適用**11%**的增值稅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等物流輔助服務)的一般納稅人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值稅主要適用稅率為**6%**或**11%**。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上述試點地區的單位向境外單位提供物流輔助服務等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因此，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同意，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向境外客戶提供物流輔助服務所獲收入免徵增值稅。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稅務減免詳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經營成功及提升股東整體價值方面作出重要的貢獻。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有關遵守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在本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報之財務報表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任期屆滿。本公司有關續聘該核數師之提議，將提呈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予以考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監事會報告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提呈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二零一五年工作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勤勉、誠信的原則，信守承諾，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是透過形成專項決議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文件和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透過列席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召開的全部董事會會議以及出席期內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聽取關於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工作報告和財務狀況匯報，審議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情況的匯報，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關於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密切關注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依據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運作正常、規範，決策程序合法，遵守了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內部控制制度能嚴格執行並不斷完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規範經營，監事會未發現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報告等有關材料。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贊同核數師出具的意見，並同意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理，在交易活動中，未發現內幕交易，不存在損害任何股東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情況；報告期內發生的各項關連交易均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各項交易代價均遵循市場公允價格原則協商確定，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等所賦予的職權履行職責，遵守誠信原則，加大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余明鳳

中國·廈門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228頁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5	118,901	121,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601,162	6,085,363
土地使用權	7	2,072,101	2,275,530
無形資產	8	266,903	268,459
合營投資	10	1,178,344	1,146,467
聯營投資	11	59,923	41,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6,233	73,350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320,372	432,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64,742	256,4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58,681	10,701,23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30,000	72,200
存貨	14	327,644	443,9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027,895	1,092,29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867,240	830,98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6,615	4,500
受限制現金	18	44,511	281,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76,370	648,058
流動資產總值		3,180,275	3,373,898
資產總值		14,138,956	14,075,12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4	2,726,200	2,726,200
儲備	25	2,164,718	2,072,565
非控制性權益		4,890,918	4,798,765
		4,512,021	4,304,475
權益總值		9,402,939	9,103,240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029,511	893,962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22	151,658	159,471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1	1,880	3,537
提前退休福利義務		195	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47,582	332,3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30,826	1,389,7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795,036	844,1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723,658	1,132,889
借款	23	1,614,853	1,525,412
應交稅金		71,644	79,767
流動負債總值		3,205,191	3,582,173
負債總值		4,736,017	4,971,88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4,138,956	14,075,129

第111至2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82至9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立群
董事

陳朝輝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	6,506,115	6,092,000
銷售成本		(5,644,650)	(5,246,411)
毛利		861,465	845,589
其他收益	26	117,905	108,218
其他利得 — 淨額	27	170,770	397,6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330)	(46,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2,955)	(278,330)
經營利潤		832,855	1,026,970
財務收益	30	50,375	59,025
財務費用	30	(111,715)	(127,124)
		771,515	958,871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0	25,262	5,681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1	4,374	3,38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01,151	967,935
所得稅開支	31(a)	(206,715)	(226,786)
年度利潤		594,436	741,14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75,091	429,911
非控制性權益		319,345	311,238
		594,436	741,149
年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33	10.09	15.77

第111至2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94,436	741,149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280	17,030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597,716	758,179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78,371	446,941
— 非控制性權益	319,345	311,238
	597,716	758,179

第111至2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2,054	1,807,252	4,535,506	3,961,403	8,496,90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429,911	429,911	311,238	741,14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7,030	—	17,030	—	17,030
— 總額	—	22,707	—	22,707	—	22,707
— 相關的遞延稅	—	(5,677)	—	(5,677)	—	(5,677)
綜合收益合計	—	17,030	429,911	446,941	311,238	758,17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 投入	—	—	—	—	74,500	74,500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42,666)	(42,666)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149,941)	(149,941)	—	(149,941)
利潤分配	—	5,015	(5,015)	—	—	—
其他	—	(33,741)	—	(33,741)	—	(33,74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	(28,726)	(154,956)	(183,682)	31,834	(151,8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726,200	(9,642)	2,082,207	4,798,765	4,304,475	9,103,240

第111至2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9,642)	2,082,207	4,798,765	4,304,475	9,103,24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75,091	275,091	319,345	594,436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280	—	3,280	—	3,280
— 總額	—	4,374	—	4,374	—	4,374
— 相關的遞延稅	—	(1,094)	—	(1,094)	—	(1,094)
綜合收益合計	—	3,280	275,091	278,371	319,345	597,71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 投入	—	—	—	—	4,655	4,655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支付的股息	—	—	—	—	(116,454)	(116,454)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163,572)	(163,572)	—	(163,572)
利潤分配	—	4,706	(4,706)	—	—	—
其他(附註25)	—	(22,646)	—	(22,646)	—	(22,64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所有者 交易的總額	—	(17,940)	(168,278)	(186,218)	(111,799)	(298,01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726,200	(24,302)	2,189,020	4,890,918	4,512,021	9,402,939

第111至2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34(a)	1,051,998	830,433
已付利息		(132,337)	(132,098)
已付所得稅		(201,473)	(228,85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18,188	469,4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608,262)	(804,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15,396	392,000
增加對合營公司投資	10	(19,200)	(18,390)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11	(14,000)	—
支付以前年度股權收購款		—	(634,175)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		(81,012)	(140,052)
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收益		134,440	—
對關聯方的有息貸款	16(b)	(85,000)	(60,000)
收回對關聯方的有息貸款		104,170	—
已收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		—	52,352
已收利息		71,326	72,357
已收股息		38,658	6,236
預付股權收購款		—	(19,811)
贖回理財產品		72,200	—
購買理財產品		(130,000)	(72,200)
處置附屬公司為聯營公司而收到的現金		1,52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收到的現金		285	—
受限資金減少淨額		237,397	121,59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115)	47,18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5,805	(1,057,6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3,168,756	2,302,999
償還借款		(2,958,972)	(2,072,732)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941	444,365
與非控制性股東交易支付的現金		(469,759)	(120,000)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息		(252,016)	(150,124)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116,551)	(41,19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627,601)	363,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058	87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920	1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76,370	648,058

第111至2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廈門市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青州作業區相關碼頭區域從事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業務，及提供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靠離泊服務、理貨)，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港務物流」)、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港口」)、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象嶼物流」)、國貿股份及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寶達投資」)(此七方合稱「合資方」)，海天集裝箱碼頭(「海天碼頭」)、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海滄港務」)、廈門國貿碼頭(「國貿碼頭」)及象嶼新創建碼頭(「象嶼碼頭」)(此四方合稱「被合併公司」)和新創建港口管理(海滄)有限公司(「新創建海滄」)簽署了一有條件合併及出資協定(「合併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了補充協定，由合資方在中國新設一個有限責任公司，以對廈門港集裝箱碼頭資產和業務進行整合。交易後，本公司持有59.75%廈門集裝箱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定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告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RM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於2015年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自該日起或該日 之後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股份支付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企業合併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經營分部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職工福利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金融工具：創新衍生工具的確認為計量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	2015年1月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財政年度實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因此，合併財務報表部份信息的編製和披露將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c)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

		自該日起或該日 之後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	非流動資產出售和停止經營 金融工具：披露 職工福利 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 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對其他企業權益披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全部採納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對合併報表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不遲於該等修訂生效日採納之。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10(d))。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資產發生減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數據會進行調整，以符合集團財務政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聯營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管理層會議定期舉行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並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全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合併利潤表中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將可折舊數額在估計可使用年期25至50年內分攤計算。投資性房地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產生時列入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房地產每隔一定間隔可以進行整修或改良。大多數整修或改良的成本可以作為新增成本資本化，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所有維修費用及小的改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若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至40年
— 港口基建	25至50年
— 儲存基建	20至25年
— 裝貨機械	8至25年
— 其他機械	6至15年
— 貨輪	5至18年
— 車輛	5至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械的成本、及在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借款項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暫不計提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放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攤銷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分攤至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26至50年。

2.10 無形資產

(a) 岸線使用權

岸線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支付岸線使用權(權利為期四十八年)的代價。岸線使用權按岸線使用權期間四十八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支付海域使用權(權利為期四十八年)的代價。海域使用權按海域使用權期間四十八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c)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五年之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者尚未開始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6及2.17)。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列入產生期間合併利潤表中。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的金融工具按成本計量。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利潤表轉回。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若有)。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在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機關營運的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該等計劃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相關退休福利義務將由各省市政府承擔。此外，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補充年金規劃，每月向保險公司繳費，但繳費總額不超過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年度工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除作出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或規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b)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乃本集團與提前退休的有關僱員達成協議期間內確認列作支出。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職僱員可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月薪某一百分比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段期間應付的供款。該等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倘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還，則在基本肯定獲得償還時將償還金額當作個別資產另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5 政府補貼及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及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及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及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的收入

集裝箱裝卸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集裝箱儲存的收入乃於儲存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b)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的收入

散貨／件雜貨裝卸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c)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的收入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d) 銷售建材

銷售建材乃當本集團向客戶付運貨品，且客戶已接收貨品並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時確認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e) 商品貿易的收入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且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確認為收入的實現。銷售產品收入金額，按照從購貨方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確定。

(f)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租金收益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所得的租金收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h)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權利確定時確認。

2.27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經營租賃(續)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根據其性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本集團如附註2.8中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經營租賃方式下租出的資產取得的租賃收益按本集團如上述附註2.26(g)中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2.2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9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的機械、設備及若干費用須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幣(「港幣」)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款(「非功能性貨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具體詳情於附註15，17，18，19，20及23內披露。

本集團現並無採用任何外匯對沖。然管理層密切的關注外匯變動的風險並將必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運用外匯對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2,980,997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591,269元)；人民幣相對歐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5,571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815元)；人民幣相對港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5,685,33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4,264元)，這主要由於換算非功能性貨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起之匯兌損益的影響。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外，並無持有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本集團須承受因變動的借款利率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因固定利率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3%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28%)。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3內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7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34,000元)，這主要由於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對於投資組合多樣化的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參照最近的市場價格波動的趨勢，預計未來的效益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做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增加／減少1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權益總值將同樣增加／減少人民幣7,3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26,000元)，不包含稅務影響。

(d) 信貸風險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減值的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這些信貸風險。

對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本集團通過限制選擇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或國有銀行等金融機構來控制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通過對主要客戶的信用審核以及監測其財務能力來控制信貸風險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要求抵押物。通過了解客戶的信用品質、財務狀況、過往的經驗和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個體的風險限制由管理層來決定，任何利用此風險限制都將被定期監測。通常，應收賬款自開列賬單後給予60天信用期。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15及附註16。

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管理層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但同時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 — 例如貨幣限制。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是增建港口基建及裝貨機械以及償還相關借款。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結合本集團經營及籌資現金流入的情況，對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進行了充分詳盡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5,10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在需要時可以延長至以後年度。

鑒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以繼續獲取足夠的融資來源，以保證經營、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資本性支出所需的資金。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確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無需包括任何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714,818	352,268	605,163	248,655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139	209	1,5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036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3,658	—	—	—
	3,233,512	352,407	605,372	250,187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630,225	446,019	482,373	83,627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556	875	2,1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44,105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32,889	—	—	—
	3,607,219	446,575	483,248	85,73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與行業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的策略與二零一四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較低比率。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3)	2,644,364	2,419,3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776,370)	(648,058)
債務淨額	1,867,994	1,771,316
總權益	9,402,939	9,103,240
總資本	11,270,933	10,874,556
資本負債比率(%)	16.57%	16.29%

二零一五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引起(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73,268	—	7,965	76,233
— 理財產品	—	—	130,000	130,000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68,894	—	4,456	73,350
— 理財產品	—	—	72,200	72,200

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附註12)。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續)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理財產品分類為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該理財產品均將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計算。估計可能因應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如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如實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的估計出現10%的差異，本集團將需要：

-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及減少折舊費用人民幣24,687,984元(若為順差)；或
-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及增加折舊費用人民幣24,687,984元(若為逆差)。

4.2 企業合併對價的分攤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合併對價分攤的評估需要本集團通過識別購買法下所合併的各項資產和負債，評估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將合併對價根據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包括各類可辨認無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分配。本集團在識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包括各類可辨認無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判斷及假設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在確定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該評估是基於公司收購日附近所獲取的資訊以及基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假設及期望所作出的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3 稅項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需繳納各項稅費。受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稅務機關解釋的影響，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管理層根據其所深知的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務法規及相關解釋、以及本集團具體交易和事項的情況，對相關稅費作出最佳估計，並加以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根據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及／或稅收法規及解釋的變化，對相關稅費於必要時作出重新評定。唯因上述不確定性的存在，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費金額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本集團的管理層按其所深知的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及法律，以及預期可回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本集團的盈利規劃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假設及盈利規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亦可能由於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進行評估。

如實際的存貨售價與管理層的估計出現10%的差異，本集團將需要減少存貨賬面值增加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11,431,161元(若為逆差)(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08,979元)。

4.5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釐定準備(附註15及16)。該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為基準。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評估準備。

4.6 在建工程完工進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團碼頭工程建造專案的建造期間較長，因此本集團會根據工程的完工情況分批交付資產轉入固定資產進行使用；同時由於工程建造所涉及的專案眾多，對於完工工程的竣工結算通常亦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因此，本集團需在適當時點對工程的完工進度、結轉固定資產的時點及結轉工程成本作出判斷和估計。而這些判斷和估計有可能會與竣工結算的最終結果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將會影響最初估計的固定資產的成本、相應的折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管理層將按照條款將政府補貼確認為與資產相關或收入相關。當政府補貼具有附帶條件時，管理層將仔細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即使政府補貼已經收到，本集團也僅在確信將會滿足所附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確認入賬。

4.8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評估：(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可收回價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時若改變管理層採納之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量減值費用。

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的特定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8。

5.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1,866	134,519
購入	1,378	60
處置	—	(7,455)
折舊	(4,343)	(5,258)
期終賬面淨值	118,901	121,866
成本	152,548	151,170
累計折舊	(33,647)	(29,304)
賬面淨值	118,901	121,866

就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獨立評估未予執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經管理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估值約人民幣123,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520,000元)，此金額依類似物業在類似地點和狀況並受類似租賃限制的當前市場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性房地產中確認為折舊費用的金額共計人民幣4,3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58,000元)(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口基建	儲存基建	裝貨機械	其他機械	車輛	貨輪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6,538	3,389,854	328,023	2,286,137	444,724	213,734	459,164	190,888	455,346	8,094,408
累計折舊	(92,354)	(488,101)	(99,869)	(769,678)	(246,156)	(123,602)	(187,056)	(132,250)	—	(2,139,066)
累計減值準備	—	(1,849)	(394)	—	(6,878)	—	—	(4)	(3,170)	(12,295)
賬面淨值	234,184	2,899,904	227,760	1,516,459	191,690	90,132	272,108	58,634	452,176	5,943,0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4,184	2,899,904	227,760	1,516,459	191,690	90,132	272,108	58,634	452,176	5,943,047
添置	15,303	718	5,331	2,314	25,786	18,503	560	14,025	487,081	569,621
轉撥	63,058	19,193	20,353	3,076	32,141	292	97,012	2,309	(237,434)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8)	—	—	—	—	—	—	—	—	(257)	(257)
處置(附註27(a))	(5,888)	(61,924)	(1,340)	(41,018)	(9,888)	(1,236)	—	(10,164)	—	(131,458)
折舊	(12,640)	(82,426)	(10,688)	(100,831)	(26,441)	(17,824)	(26,430)	(18,355)	—	(295,635)
重分類	(2,435)	(26,428)	28,731	(2,603)	(1,873)	896	(13)	3,725	—	—
轉回資產減值	—	—	45	—	—	—	—	—	—	45
期終賬面淨值	291,582	2,749,037	270,192	1,377,397	211,415	90,763	343,237	50,174	701,566	6,085,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573	3,176,810	388,724	2,226,088	483,854	221,968	556,815	188,711	704,736	8,355,279
累計折舊	(115,991)	(425,924)	(118,183)	(848,691)	(265,561)	(131,205)	(213,578)	(138,533)	—	(2,257,666)
累計減值準備	—	(1,849)	(349)	—	(6,878)	—	—	(4)	(3,170)	(12,250)
賬面淨值	291,582	2,749,037	270,192	1,377,397	211,415	90,763	343,237	50,174	701,566	6,085,36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口基建	儲存基建	裝貨機械	其他機械	車輛	貨輪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1,582	2,749,037	270,192	1,377,397	211,415	90,763	343,237	50,174	701,566	6,085,363
添置	4,238	2,485	968	8,769	9,910	14,834	1,577	7,010	746,572	796,363
在建工程轉出	25,926	6,294	20,001	—	1,504	2,067	—	7,969	(63,761)	—
在建工程轉入	—	—	—	(47,671)	—	—	—	—	47,671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8)	—	—	—	—	—	—	—	—	(467)	(467)
處置(附註27(a))	(649)	(1,400)	—	(3,041)	(314)	(1,378)	—	(1,804)	(3,310)	(11,896)
折舊	(18,683)	(65,920)	(15,739)	(85,947)	(20,381)	(18,306)	(25,719)	(16,529)	—	(267,2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35)	(842)	(977)
期終賬面淨值	302,414	2,690,496	275,422	1,249,507	202,134	87,980	319,095	46,685	1,427,429	6,601,1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719	3,184,290	409,693	2,148,559	458,710	200,878	558,392	190,350	1,430,599	9,018,190
累計折舊	(134,305)	(491,945)	(133,922)	(899,052)	(249,698)	(112,898)	(239,297)	(143,661)	—	(2,404,778)
累計減值準備	—	(1,849)	(349)	—	(6,878)	—	—	(4)	(3,170)	(12,250)
賬面淨值	302,414	2,690,496	275,422	1,249,507	202,134	87,980	319,095	46,685	1,427,429	6,601,162

固定資產中確認為折舊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餘額共計人民幣267,2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635,000元)(附註29)。

在本年度中，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共計人民幣24,3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75,000元)(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2,551
累計攤銷	(248,330)
賬面淨值	2,124,2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24,221
添置(a)	246,241
處置(b)	(38,712)
攤銷	(56,220)
期終賬面淨值	2,275,5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7,839
累計攤銷	(282,309)
賬面淨值	2,275,5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75,530
添置(c)	8,978
處置附屬公司(a)	(107,517)
處置(d)	(44,839)
攤銷	(60,051)
期終賬面淨值	2,072,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0,274
累計攤銷	(328,173)
賬面淨值	2,072,10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即預付位於中國境內之使用土地的经营租賃費，以租賃形式持有，租賃年期為26至50年(2014：26至50年)。

7.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中確認為攤銷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餘額共計人民幣60,0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220,000元)(附註29)。

- (a)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新增土地使用權為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明港務建設購入之土地使用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三明港務建設之土地使用權(附註3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相關產權證尚在變更過程中。本集團的董事認為這些土地的使用和在這些土地上開展經營活動並未受到影響，並且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也沒有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度，處置是東渡小輪泊位土地使用權收儲事宜。
- (c) 於二零一五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權為三明港務發展購入之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產權證尚在變更過程中。本集團的董事認為這些土地的使用和在這些土地上開展經營活動並未受到影響，並且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也沒有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處置為東渡港區2泊位土地使用權，以及三明港務發展土地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261	120,922	13,004	47,173	310,360
累計攤銷	—	(16,407)	(2,032)	(20,525)	(38,964)
賬面淨值	129,261	104,515	10,972	26,648	271,3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61	104,515	10,972	26,648	271,396
添置	—	—	—	10,328	10,32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入(附註6)	—	—	—	257	257
重分類	—	(829)	—	829	—
攤銷	—	(2,529)	(271)	(10,722)	(13,522)
期終賬面淨值	129,261	101,157	10,701	27,340	268,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261	119,593	13,004	58,314	320,172
累計攤銷	—	(18,436)	(2,303)	(30,974)	(51,713)
賬面淨值	129,261	101,157	10,701	27,340	268,459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61	101,157	10,701	27,340	268,459
添置	—	—	—	6,643	6,64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入(附註6)	—	—	—	467	467
處置	—	—	—	(146)	(146)
攤銷	—	(2,529)	(271)	(5,720)	(8,520)
期終賬面淨值	129,261	98,628	10,430	28,584	266,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261	119,594	13,004	65,261	327,120
累計攤銷	—	(20,966)	(2,574)	(36,677)	(60,217)
賬面淨值	129,261	98,628	10,430	28,584	266,903

商譽計人民幣129,261,000元產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透過新設廈門碼頭集團吸收合併國貿碼頭及象嶼碼頭，該等商譽全部被分配至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減值測試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到如下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	業務分部	商譽賬面價值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廈門碼頭集團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	129,261	129,261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的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如下：

	2015	2014
銷量(年增長率%)	6%	6%
銷售價(年增長率%)	1%	1%
毛利率(收入%)	43%	41%
用於推測五年後現金流的增長率	2%	2%
適用的折現率	14%	14%
毛利率	42%	42%

8.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減值測試(續)

銷量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這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

銷售價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這是根據當前的行業趨勢並計入每個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而計算。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毛利率。這是根據當前的銷售毛利水平和銷售組合計算而得。

以上的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內容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 — 指定給預算毛利的金額是在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基礎上，根據預計效率的提高及預計市場開發情況提高該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 — 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無形資產中確認為攤銷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餘額共計人民幣8,5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22,000元)(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五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4,512,021,000元，其中人民幣1,493,400,000元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人民幣3,018,621,000元來自附屬公司廈門碼頭集團。

二零一五年的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19,345,000元，其中人民幣153,733,000元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人民幣165,612,000元來自廈門碼頭集團。

二零一五年的向非控制性權益發放的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16,454,000元，其中人民幣39,196,000元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人民幣77,258,000元來自廈門碼頭集團。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廈門港務發展的摘要財務資料，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載於附註。

摘要資產負債表

	廈門碼頭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1,967	514,860
流動負債	(890,076)	(1,121,464)
流動淨負債總額	(208,109)	(606,604)
非流動資產	7,631,585	7,771,841
非流動負債	(649,740)	(560,617)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6,981,845	7,211,224
淨資產	6,773,736	6,604,620
歸屬於廈門碼頭集團之所有者權益	6,298,209	6,149,545
非控制性權益	475,527	455,075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廈門碼頭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0,835	1,225,5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4,447	408,719
所得稅開支	(93,803)	(84,986)
除稅後利潤	360,644	323,733
其他綜合收益	—	—
總綜合收益	360,644	323,733
廈門碼頭集團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20,452	18,891
總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	—

摘要現金流量表

	廈門碼頭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677,384	650,012
已付利息	(48,548)	(60,570)
已付所得稅	(105,642)	(58,0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23,194	531,43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308,917)	(499,44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145,322)	(132,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8,955	(100,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61	241,99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	4	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20	141,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資產負債表

	廈門港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54,110	2,438,885
流動負債	(1,328,820)	(1,782,744)
流動淨資產總額	825,290	656,140
非流動資產	2,912,146	2,557,294
非流動負債	(786,669)	(492,130)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125,477	2,065,164
淨資產	2,950,767	2,721,304
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之所有者權益	2,670,375	2,443,490
非控制性權益	280,392	277,814

摘要綜合收益表

	廈門港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99,683	4,898,3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3,495	543,236
所得稅開支	(97,118)	(137,314)
除稅後利潤	286,377	405,922
其他綜合收益	—	—
總綜合收益	286,377	405,922
廈門港務發展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29,753	35,628
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31,830	31,763

9.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現金流量表

	廈門港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51,644	249,121
已付利息	(50,780)	(40,996)
已付所得稅	(85,797)	(80,9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5,067	127,12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47,792	(503,8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232,023)	27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0,836	(102,6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867	554,5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	49	8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52	452,867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合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6,467	1,123,055
收到股息	(32,331)	(659)
本期增加	38,946	18,390
分佔業績	25,262	5,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344	1,146,4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於如下八家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即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廈門國際貨櫃」)、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海滄貨櫃」)、廈門港務葉水福物流有限公司(「葉水福」)、廈門港務貨櫃有限公司(「港務貨櫃」)、廈門港務保合物流有限公司(「保合物流」)、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新海達」)、福州市馬尾輪船有限公司(「馬尾輪船」)及廈門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外代八方」)。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在中國成立，所有重大財務及日常經營政策需由各合營方共同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廈門國際貨櫃、海滄貨櫃、葉水福、港務貨櫃、保合物流、新海達、馬尾輪船和廈門外代八方51%、51%、60%、51%、35%、46%、51%和49%的股權(二零一四年：51%、51%、60%、51%、35%、46%、5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擁有重大或然負債，而該等合營公司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所有的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本集團合營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10. 合營投資(續)

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摘要資產負債表

	廈門國際貨櫃		海滄貨櫃		新海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27	150,727	6,404	15,666	17,601	17,483
其他流動資產	94,889	77,450	9,224	6,045	46,306	64,977
流動資產總額	300,416	228,177	15,628	21,711	63,907	82,460
金融負債	(70,109)	(26,039)	(6,411)	(9,562)	(496,271)	(316,076)
其他流動負債	(28,169)	(12,508)	(180,376)	(179,781)	(9,277)	(10,977)
流動負債總額	(98,278)	(38,547)	(186,787)	(189,343)	(505,548)	(327,053)
非流動						
資產	771,407	780,168	876,207	897,852	2,275,991	2,288,339
金融負債	—	—	(154,000)	(208,000)	(1,142,320)	(1,322,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54,000)	(208,000)	(1,142,320)	(1,322,120)
淨資產	973,545	969,798	551,048	522,220	692,030	721,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合營投資(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廈門國際貨櫃		海滄貨櫃		新海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336	129,010	162,258	134,766	—	—
折舊及攤銷	(49,067)	(46,730)	(26,015)	(24,776)	(12,234)	(15,446)
利息收益	3,360	2,852	142	228	—	147
利息開支	—	—	(9,856)	(14,506)	—	—
所得稅前損益	56,401	38,685	64,203	40,834	(29,596)	(28,111)
所得稅開支	(12,654)	(7,685)	(15,594)	(9,950)	—	—
除稅後利潤	43,747	31,000	48,609	30,884	(29,596)	(28,1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總綜合收益/(損失)	43,747	31,000	48,609	30,884	(29,596)	(28,111)
收到合營公司股利	20,400	—	10,088	—	—	—

以上資料反映在合營的財務報表內呈現的數額(並非按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經就集團與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10. 合營投資(續)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合營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整

	廈門國際貨櫃		海滄貨櫃		新海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969,798	938,798	522,220	491,335	721,626	749,737
期內利潤／(虧損)	43,747	31,000	48,609	30,885	(29,596)	(28,1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應付股利	(40,000)	—	(19,781)	—	—	—
期末淨資產	973,545	969,798	551,048	522,220	692,030	721,626
合營權益(比例%)	51%	51%	51%	51%	46%	46%
賬面值	496,508	494,597	281,035	266,332	318,334	331,94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及資產(含商譽)與負債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60	40,517
年度虧損	(8,226)	(12,94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7,293	202,778
負債總值	144,825	149,1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聯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金額	59,923	41,26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530	23,030

聯營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260	39,875
將一家附屬公司出售為聯營公司(附註39)	2,283	—
新增	14,000	—
收到股息	(1,994)	(1,998)
分佔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	5,832	4,508
分佔所得稅開支	(1,458)	(1,125)
	4,374	3,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23	41,26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資產(含商譽)與負債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45	29,699
年度利潤	4,374	3,38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5,479	45,344
負債總值	55,556	4,084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11. 聯營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所有聯營公司均未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5,550	50,64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撥入權益	4,374	22,707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處置	(1,491)	—
增加理財產品(c)	57,800	72,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33	145,5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a)	73,268	68,894
非上市股權投資(b)	7,965	9,456
理財產品(c)	130,000	72,200
減：減值準備(b)	(5,000)	(5,000)
	206,233	145,5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本集團持有之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鋼閩光股份」)6,436,350股(二零一四年：6,436,350股)及交通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交通銀行股份」)4,301,000股(二零一四年：4,301,000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來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三鋼閩光股份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投資成本共計人民幣18,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34,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此類投資計提了人民幣5,000,000元的減值準備。
- (c) 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共計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200,000)，其保本浮動年化收益率達到4.6%(二零一四年：4.4%–5.4%)，其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13.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56,401	272,114
貸記／(借記)		
合併利潤表(附註31)	792	(15,713)
權益	7,5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42	256,401
可收回：		
十二個月內	8,566	8,880
十二個月後	256,176	247,521
	264,742	256,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332,332	298,642
借記		
合併利潤表(附註31)	14,156	28,013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5)	1,094	5,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82	332,332
可結算：		
十二個月內	137,443	7,824
十二個月後	210,139	324,508
	347,582	332,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已準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成份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業務注入 附屬公司 產生的評估		未實現 利得(c)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a)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457	12,273	11,005	16,472	2,194	256,401
本年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31)	(6,927)	1,970	(330)	2,710	3,369	792
本年權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	7,549	7,5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7,530	14,243	10,675	19,182	13,112	264,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注入 附屬公司 產生的評估		未實現 利得(c)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a)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553	1,050	11,177	13,334	—	272,114
本年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31)	(32,096)	11,223	(172)	3,138	2,194	(15,713)
本年權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4,457	12,273	11,005	16,472	2,194	256,401

13. 遞延所得稅(續)

- (a) 餘額為二零一三年度廈門港務控股作為出資注入廈門碼頭集團的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相關資產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人民幣46,2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783,000元)，以及本公司作為出資注入廈門碼頭集團的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相關資產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人民幣161,2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674,000元)。該等相關資產的評估增值組成了計算未來應稅利潤的基礎，而相關資產的會計基礎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評估增值，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b) 餘額主要為本集團收到一筆政府補貼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所確認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餘額主要為以前年度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予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得相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海天集裝箱」)轉制有關的評估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人民幣千元	土地和資產收儲利得(d) 人民幣千元	業務注入附屬公司產生的評估增值(e)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5	12,690	105,482	208,977	3,218	332,332
本年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31)	(379)	—	24,667	(6,914)	(3,218)	14,156
本年權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1,094	—	—	—	1,0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86	13,784	130,149	202,063	—	347,582

	與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海天集裝箱」)轉制有關的評估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人民幣千元	土地和資產收儲利得(d) 人民幣千元	業務注入附屬公司產生的評估增值(e)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45	7,013	70,406	216,334	2,544	298,642
本年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31)	(380)	—	35,076	(7,357)	674	28,013
本年權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5,677	—	—	—	5,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65	12,690	105,482	208,977	3,218	332,332

13. 遞延所得稅(續)

- (d) 餘額為處置坐落於東渡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資產所產生利得相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
- (e) 餘額主要系象嶼物流及國貿股份作為出資注入廈門碼頭集團的國貿碼頭及象嶼碼頭的相關資產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共計人民幣202,0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8,977,000元)。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未來年度無法盈利並利用該可抵扣虧損，從而未確認相關可抵扣虧損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	1,744
2016	934	1,605
2017	1,256	9,141
2018	3,386	5,290
2019	3,245	3,245
2020	91,540	—
	100,361	21,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634	23,484
製成品及商品	284,138	414,211
零件及消耗品	22,871	26,635
	336,643	464,330
減：減值準備	(8,999)	(20,335)
	327,644	443,995

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燃油。製成品及商品主要為與本集團建材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有關的建材及商品。零件及消耗品主要供港口設施及其他設備的維修和維護。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金額共計人民幣4,010,5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94,757,000元)(附註29)。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44,476	1,031,771
減：減值準備	(39,942)	(22,740)
	904,534	1,009,031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37(b))	52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7(b))	16,395	13,64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7(b))	27,806	28,477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7(b))	274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附註37(b))	16,480	400
應收票據	61,883	40,740
	1,027,895	1,092,295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按掛賬條款及根據交易的合同指定條款收取。對大客戶或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本集團可能給予長達六個月的信用期。來自小客戶、新客戶及短期客戶的收入通常預期將於提供服務或送貨後短時間內付清。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26,713	1,004,033
六個月至一年內	157,348	76,313
一年至兩年	62,680	20,540
兩年至三年	8,137	6,178
逾三年	12,959	7,971
	1,067,837	1,115,035
減：減值準備	(39,942)	(22,740)
	1,027,895	1,092,295

應收票據平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以既定信用期為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性應收款人民幣753,3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8,686,000元)在信用期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通常，逾期六個月以內的貿易性應收款項無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395,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17,356	75,395
六個月至一年內	—	—
	117,356	75,395

剩餘的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一些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因而該等應收賬款只有部分可收回。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1,457	4,606
六個月至一年內	39,992	918
一年至兩年	62,680	20,540
兩年至三年	8,137	6,178
逾三年	12,959	7,971
	135,225	40,213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3,370	1,011,099
美元	84,525	81,196
	1,027,895	1,092,295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40	20,004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	17,608	2,736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4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2	22,740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a)	633,292	562,086
預付賬款	250,225	298,846
減：減值準備	(14,215)	(9,006)
	869,302	851,926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37(b))	734	12,9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7(b))	8,752	5,984
應收合營公司(附註37(b))(e)	238,631	150,038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7(b))	10	146
應收其他關聯方(附註37(b))	864	—
預付款項及押金	69,007	236,435
應收利息	312	6,057
	1,187,612	1,263,517
減：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b)	(264,641)	(283,003)
— 購置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6,580)
— 青州作業區經營租賃預付款項(c)	(55,731)	(55,825)
—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項(d)	—	(67,316)
— 長期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	(19,811)
	(320,372)	(432,535)
流動部份	867,240	830,982

- (a) 應收投資建設及移交(「BT」)項目投資款項計人民幣398,846,000元(附註16(b))；應收東渡地區土地收儲補償款計人民幣97,435,000元，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共計人民幣48,907,000元。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廈門港務發展、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公司」)與漳州市古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個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23億元及投資回報率為8.63%至10.70%的BT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港務發展支付的款項及相關利息共人民幣533,2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443,000元)，將被作為回購價格的一部份予以返還，按照預計回收期分別以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34,4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440,000元)及長期應收款人民幣264,6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3,003,000元)列示。其中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34,440,000元已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份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項目的總計承擔支出約人民幣35,953,000元(附註35(c))。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與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訂立一個十年期經營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作為租賃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租賃期結束予以返還。任一時點之現金支付與年度費用之差異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或預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一年之預付款約計人民幣33,269,000元作為短期預付款核算，剩餘約計人民幣55,731,000元以長期預付款列示。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海隆碼頭預付款計人民幣44,124,000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潮州港務有限公司預付款人民幣23,192,000元。以上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轉入在建工程(附註6)。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新海達委託借款人民幣145,000,000(2014：RMB60,000,000)元列示於其他應收款。該委託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6.80%(2014：6.78%)，且將在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賬面值皆以人民幣為單位，並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除新海達和廈門外代八方委託借款外，本集團應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06	8,122
計提減值準備	5,209	8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5	9,006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的淨影響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附註29)。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之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信貸風險以如上所述各類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為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其他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615	4,500

定期存款(期限由6個月至1年)的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0%(二零一四年：3.1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相關存款的賬面價值。

18.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用作維護員工宿舍、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受限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2,985	652,558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7)	(6,615)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370	648,058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除去現金之淨額)	776,370	648,05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47,175	606,200
美元	28,370	40,656
港元	713	1,085
歐元	112	117
	776,370	648,058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與外幣之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4,413	560,121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37(b))	7,897	29,2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7(b))	8,868	10,63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7(b))	21,582	19,583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37(b))	408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附註37(b))	10	—
應付票據	181,858	224,509
	795,036	844,105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母公司、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2,896	811,972
一年至兩年	17,282	25,620
兩年至三年	323	3,279
逾三年	4,535	3,234
	795,036	844,105

應付票據平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應付母公司、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9,885	698,833
美元	125,151	145,272
	795,036	844,105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a)(附註37(b))	30	359,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719	49,82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37(b))	14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7(b))	3,235	5,666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7(b))	7,801	8,583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款項	70,467	60,375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78,318	165,201
客戶押金	248,357	240,650
預提費用	1,815	3,907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東	5,216	96,679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附註37(b))	3,977	4,074
應付利息	13,939	10,205
其他應付款	146,520	132,108
	725,538	1,136,426
減：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其他	(1,880)	(3,537)
流動部份	723,658	1,132,889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廈門碼頭集團6.55%股權的收購款未付部分計人民幣339,583,000元；以及根據合併協議，母公司投入廈門碼頭集團的相關業務於廈門碼頭集團成立之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331,000元。以上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22.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收抵免遞延收益(a)	11,948	14,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b)	139,710	145,321
	151,658	159,471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前購買若干國產設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財稅字[1999]第290號檔「關於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買國產設備的部分款項可用作抵免未來的所得稅。

稅收抵免以直線法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遞延計入合併利潤表。

- (b) 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獲得若干政府補貼用以進一步開發廈門港口。此等補貼以直線法按有關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遞延計入合併利潤表，或於與此等政府補貼相關的資產處置時確認於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1,029,511	893,962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786,265	545,391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228,588	680,021
債券及其他借款(c)	600,000	300,000
	1,614,853	1,525,412
借款總額	2,644,364	2,419,374
當中包括：		
— 有擔保(a)	47,519	196,048
— 有抵押／質押(b)	—	206,793
— 無擔保及無抵押	2,596,845	2,016,533
借款總額	2,644,364	2,419,374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人民幣47,519,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中國建設銀行擔保(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548,000元)。二零一四年由廈門三得利貨櫃儲運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3,000,000元，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的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32,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償清。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信用證擔保的借款計人民幣5,722千元，由美元24,000千元的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計人民幣140,102千元，由人民幣66,000千元的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計人民幣60,969千元，已於本期到期償還。

23. 借款(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於已完成向中國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具固定年利率4.40%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第二期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已到期償還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向中國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具固定年利率5.26%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中國向若干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具固定年利率3.42%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總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614,853	1,525,412
— 一至二年內	218,314	396,305
— 二至五年內	461,237	419,541
— 五年後	349,960	78,116
	2,644,364	2,419,374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按貨幣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82,580	1,991,113
美元	247,364	428,261
港幣	114,420	—
借款總額	2,644,364	2,419,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4.55%	5.63%
— 美元	1.98%	3.62%
— 港幣	1.92%	—

由於折現影響不重大，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029,511	893,962
公允價值	1,029,511	882,081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利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並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內。

24.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00	986,700	2,726,200

24. 股本(續)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儲備人民幣1,256,000,000元轉換為1,7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藉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註冊股本由1,756,000,000股再增至1,829,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按每股作價人民幣1.23元以現金發行予若干投資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主機板掛牌上市，並發行85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其中包括新發行780,000,000股H股和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78,000,000股H股，該等H股按每股作價港幣1.38元於全球發售。

由於作為全球發售H股的一部分而售出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批准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H股。在上述過程同時，廈門港務控股將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11,700,000股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而社保基金會當即委託本公司將此等股份轉為H股並與額外配發及發行的H股一併售出。

內資股及H股除了H股以港幣支付股息，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股息之外，在所有重要方面皆具有平等受償位階。此外，內資股的轉換受到不斷修訂的中國有關法律的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變動(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附註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ii)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5,768)	276,782	21,040	2,054	1,807,252	1,809,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17,030	17,030	—	17,030
— 總額		—	—	22,707	22,707	—	22,707
— 相關的遞延稅		—	—	(5,677)	(5,677)	—	(5,677)
年度利潤		—	—	—	—	429,911	429,911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149,941)	(149,941)
利潤分配	(i)	—	5,015	—	5,015	(5,015)	—
其他(附註42)	(iii)	—	—	(33,741)	(33,741)	—	(33,7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68)	281,797	4,329	(9,642)	2,082,207	2,072,565
代表：							
— 二零一四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63,572	163,572
— 其他		(295,768)	281,797	4,329	(9,642)	1,918,635	1,908,993
		(295,768)	281,797	4,329	(9,642)	2,082,207	2,072,5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3,280	3,280	—	3,280
— 總額		—	—	4,374	4,374	—	4,374
— 相關的遞延稅		—	—	(1,094)	(1,094)	—	(1,094)
年度利潤		—	—	—	—	275,091	275,091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163,572)	(163,572)
利潤分配	(i)	—	4,706	—	4,706	(4,706)	—
其他	(iv)	(22,646)	—	—	(22,646)	—	(22,6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14)	286,503	7,609	(24,302)	2,189,020	2,164,718
代表：							
— 二零一五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 其他		(318,414)	286,503	7,609	(24,302)	2,079,972	2,055,670
		(318,414)	286,503	7,609	(24,302)	2,189,020	2,164,718

25. 儲備(續)

- (i) 根據中國規例及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分派每年度之淨利潤之前，各家在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以前年度任何虧損後之法定淨利潤(按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各有關公司股本之50%時，其餘之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該公司進行發行後股本之25%。本年度的利潤分配乃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
-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公司制改制，依公司法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制度報告的淨資產轉換為1,7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藉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的淨資產價值低於轉換的金額。
- (iii) 二零一四年的下降主要來源於集裝箱碼頭時的滾存利潤。在各方合資建立集裝箱碼頭時，已經對滾存利潤進行了暫估並在交易中予以考慮。如二零一四年審計報告所述，各合資方就滾存利潤已經達成一致。與廈門港務控股相關的滾存利潤調整在2015年度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貸記於所有者權益。
- (iv) 本集團支付以前年度由本公司將碼頭資產注入集裝箱碼頭，所發生的交易成本構成了二零一五年的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收入(為經營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06,115	6,092,000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43,523	46,527
股息收益	4,332	2,701
租金收益	59,793	39,462
其他	10,257	19,528
	117,905	108,218
合計	6,624,020	6,200,218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執行管理團隊，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分部，並將業績評估分為以下幾個分部：(1)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2)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3)港口配套增值服務；(4)製造及銷售建材及(5)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在中國境內取得，本集團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且被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同一地域，故管理層並無以地域為基礎分析分部。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389,036	176,985	1,099,012	341,174	3,698,202	6,704,409
分部間收入	—	—	(198,294)	—	—	(198,294)
收入	1,389,036	176,985	900,718	341,174	3,698,202	6,506,115
經營利潤	465,883	153,384	156,353	40,421	16,814	832,855
財務收益						50,375
財務費用						(111,715)
						771,515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34,268	—	(9,006)	—	—	25,262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63	—	1,944	2,367	—	4,37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01,151
所得稅開支						(206,715)
年度利潤						594,436
其他資料						
折舊	190,793	4,732	65,587	4,998	5,457	271,567
攤銷	53,000	3,624	8,921	108	2,918	68,571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644	—	—	532	196	1,372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8)	191	7,618	(927)	16,083	22,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62,003	181,330	1,264,469	369,388	3,202,585	6,279,775
分部間收入	—	—	(187,775)	—	—	(187,775)
收入	1,262,003	181,330	1,076,694	369,388	3,202,585	6,092,000
經營利潤	454,658	323,380	190,930	39,702	18,300	1,026,970
財務收益						59,025
財務費用						(127,124)
						958,871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7,286	—	(11,605)	—	—	5,681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571	—	1,742	1,070	—	3,38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967,935
所得稅開支						(226,786)
年度利潤						741,149
其他資料						
折舊	205,806	16,853	67,963	5,025	5,246	300,893
攤銷	60,463	1,109	186	5,093	2,891	69,742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48	3,660	(1)	143	6,069	9,919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6	162	884	(1,943)	4,171	3,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5)	—	(45)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集裝箱 裝卸及 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 件雜貨 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23,801	1,375,055	2,342,320	242,071	1,184,734	13,667,981
包括：						
合營投資	1,099,902	—	78,442	—	—	1,178,344
聯營投資	14,003	—	38,850	7,070	—	59,923
非流動資產增加	89,714	535,820	179,022	6,677	2,129	813,362
分部負債	314,637	276,392	322,355	100,970	658,073	1,672,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385,130	235,283	2,440,528	237,863	1,374,374	13,673,178
包括：						
合營投資	1,096,123	—	50,344	—	—	1,146,467
聯營投資	14,453	—	22,104	4,703	—	41,260
非流動資產增加	564,760	2,385	249,769	7,657	1,679	826,250
分部負債	951,697	46,316	410,754	94,927	636,722	2,140,416

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經營利潤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不包括財務收益及費用。除了下文所述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內貫徹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是與資產總值對賬的部分。

分部負債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及借款。這些是與負債總值對賬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照交易方約定的條款進行。向管理層會議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本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3,667,981	13,673,178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42	256,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233	145,550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14,138,956	14,075,129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與負債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1,672,427	2,140,416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347,582	332,332
應交稅金	71,644	79,767
借款	2,644,364	2,419,374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4,736,017	4,971,889

27. 其他利得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a)	170,498	397,8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利得(附註39)	2,338	—
其他	(2,066)	(201)
	170,770	397,627

- (a) 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廈門港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分別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簽署有關坐落於東渡一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以及若干資產之收儲協議(「土地收儲協議」)，該土地收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相關土地以及資產的補償總計人民幣1,086,614,353元將由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向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以分期的形式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移交坐落於東渡小輪泊位及一至四號泊位上的相關土地與資產共計人民幣35,49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合併利潤表中已確認的處置利得為人民幣172,763,000元(其中包含了相關提前搬遷補償)。除作為其他應收款核算的補償款計人民幣73,262,000外，其餘與相關移交土地以及資產的補償已收到。

2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73,905	558,17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78,619	65,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290	98,489
企業年金計劃供款	15,259	12,033
	757,073	733,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各項由有關省市政府籌辦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的每月薪金及工資的16.0%至24.8%(二零一四年：15.9%至24.1%)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視乎適用的社會保障法規而定。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年金規劃，每月向保險公司繳費。除作出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或規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該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85	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9
酌情花紅	478	448
	835	790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向該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該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7,780元)	1	1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所耗存貨成本(附註14)	4,010,540	3,594,7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757,073	733,792
折舊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4,343	5,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67,224	295,635
運輸費用和勞務外包費用	488,125	578,391
營業稅、印花稅及房產稅	46,515	38,621
推廣成本	24,507	28,08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60,051	56,220
— 無形資產(附註8)	8,520	13,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29,105	100,891
一般辦公費用	30,001	23,124
維修及維護	55,652	43,230
財產保險費用	15,964	20,228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1,372	9,919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817	3,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用	5,045	4,525
— 非審計費用	—	—
其他費用	35,081	21,100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961,935	5,570,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65,581	58,698
外匯(損失)/利得淨額	(15,206)	327
	50,375	59,025
銀行借款利息	(136,070)	(137,799)
減：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	24,355	10,675
	(111,715)	(127,124)
財務費用 — 淨額	(61,340)	(68,099)

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有關之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有關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20%（二零一四年：6.59%）。

31.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廈門國稅直函[2008]1號文」批准，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嵩嶼碼頭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四年：1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與廈門外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外輪代理」）設立在香港，適用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31.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嵩嶼碼頭，紀成投資與香港外輪代理之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四年：25%)。

在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351	183,060
遞延所得稅計入(附註13)	13,364	43,726
	206,715	226,786

合併利潤表內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以適用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01,151	967,935
減：享有合營公司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25,262)	(5,681)
減：享有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4,374)	(3,383)
	771,515	958,87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所得的稅項(2014年：25%)	192,879	239,718
優惠稅率的影響		
— 本公司	—	(2,384)
— 嵩嶼碼頭	(11,674)	(9,946)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益	(1,520)	(676)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	549	1,10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2,885	811
其他	3,596	(1,841)
所得稅開支	206,715	226,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內資股	69,580	104,370
— H股	39,468	59,202
	109,048	163,5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宣佈股息人民幣163,572,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和人民幣149,941,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分(含稅)。該等擬派股息在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前並無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

3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275,0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9,911,000元)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26,200,000股(二零一四年：2,726,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可稀釋股份，故每股稀釋後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01,151	967,935
調節：		
—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4,374)	(3,383)
— 享有合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25,262)	(5,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224	295,635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343	5,25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051	56,220
— 無形資產攤銷	8,520	13,5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的利得	(170,498)	(397,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轉回	—	(45)
— 存貨減值準備提取	1,372	9,919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提取，淨額	22,817	3,620
— 股息收益	(4,332)	(2,701)
— 利息收益	(65,581)	(58,698)
— 利息開支	111,715	127,124
— 未變現匯兌利得	1,920	135
	1,009,066	1,011,03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7,198	(316,830)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2,585)	(89,908)
— 存貨	127,687	(94,395)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4,316)	210,465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948	110,069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1,998	830,4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非現金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552,776	945,0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新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購買貨輪及翻新樓宇以及為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支出。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204	81,195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206,802	159,602
五年以上	53,763	68,350
	354,769	309,147

35. 承擔(續)

(c) 投資建設及項目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的總計承擔支出約人民幣35,953,000元。詳情已在附註16(b)中闡明。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受母公司廈門港務控股控制，而廈門港務控股受中國政府控制。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呈列的關聯人士資料外，以下為年度內本集團及其關聯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交易及其餘額的匯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於本年度內，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附註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的交易			
收入			
供電服務及維護和機電設備維護	(i)	28,570	20,138
開支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27,760	29,380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收入			
港口服務	(i)	26,192	18,777
貿易銷售	(i)	4,009	—
運輸服務	(i)	5,643	4,292
理貨服務	(i)	2,515	2,370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2,625	
開支			
物業管理服務	(i)	14,064	10,602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8,294	6,304
綜合服務費	(i)	23,332	25,716
勞動服務費	(i)	36,797	32,850
信息服務費	(i)	16,098	5,501
項目管理	(i)	7,302	18,388
其他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52,289	7,015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供電服務及維護和機電設備維護	(i)	9,980	8,485
運輸服務	(i)	33,291	26,245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9,082	9,594
提供裝卸服務	(i)	37,598	28,640
查驗服務	(i)	4,917	5,930
理貨服務	(i)	845	1,042
開支			
項目管理	(i)	106,871	40,860
與其他關聯人士的交易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i)	39,192	38,990
開支			
貿易採購	(i)	38,761	10,630

(i) 關聯人士交易按有關訂約方磋商協定支付對價及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523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734	12,931
應付賬款	(i)	7,897	29,2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359,149
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16,395	13,67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8,752	5,984
應付賬款	(i)	8,868	10,6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45,719	49,829
與合營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27,806	28,47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238,631	150,038
應付賬款	(i)	21,582	19,5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4	—
與聯營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274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10	146
應付賬款		40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i)	3,235	5,666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應付股息	(i)	3,977	4,074
與其他關聯人士結餘			
應收賬款	(ii)	16,480	4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64	—
應付賬款		1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ii)	7,801	8,583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如下：(續)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一家聯營公司委託借款人民幣147,450,000元(附註16(e))外，該等與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貿易性應收款受約定信用期所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由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以即定信用期為條件。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代廈門港口管理局向託運人收取的港口建設費，且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924	1,772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6	1,2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7	376
酌情花紅	2,974	2,130
	7,481	5,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已上市								
廈門港務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	531,000	55.13%	—	55.13%	—	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國內和國際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
非上市								
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輪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30,000	—	33.08%	—	33.08%	為國際船隻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廈門外理理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7,000	17,000	—	47.41%	—	47.41%	散裝及集裝箱理貨服務
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35,000	135,000	10%	49.62%	10%	49.62%	拖輪靠離泊
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港務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	65,000	—	55.26%	—	55.26%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
廈門港務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44.10%	—	44.10%	國內貿易航運代理服務
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	100%	—	經營和管理變電站設備
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	70,000	—	52.37%	—	52.37%	製造、加工及銷售建材
廈門外代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	12,000	—	33.08%	—	33.08%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國際及國內代理服務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廈門外代航運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33.08%	—	33.08%	國內運輸代理及勞動服務
廈門外代報關行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	33.08%	—	33.08%	報關代理服務
廈門外代倉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800	3,800	—	33.08%	—	33.08%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廈門外代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8,000	—	33.08%	—	33.08%	為國際航空運輸提供代理服務
廈門港務物流保稅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35,000	—	55.25%	—	55.25%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廈門港華集裝箱修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6,630	6,630	50%	27.63%	50%	27.63%	維修、維護、清潔及更換集裝箱
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1,000	81,000	—	55.17%	—	55.17%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
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5,000	85,000	—	55.13%	—	55.13%	貨物出口代理、銷售
廈門港務海陸達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7,000	—	44.10%	—	44.10%	製造、加工及銷售建材
廈門外理物流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0	300	—	47.41%	—	47.41%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物流管理
廈門港海滄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 (「海滄查驗」)*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00	—	44.81%	—	44.81%	集裝箱裝卸、堆存及存貨管理、集裝箱拆裝箱、倉儲及集裝箱貨物查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由三明陸港物流有限公司更名)	有限責任公司	135,000	135,000	—	44.10%	—	44.10%	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包裝加工、 物流配送及物流資訊諮詢服務
三明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44.10%	—	44.10%	國際、國內貨運代理服務、貨物保管、 倉儲、包裝服務
三明港務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44.10%	—	44.10%	三明陸地港建設和經營
吉安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由吉安陸港物流有限公司更名)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	70,000	—	55.13%	—	55.13%	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及物流資訊服務
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	100.00%	—	貨物裝卸、貨物倉儲、貨物包裝
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100,000	—	38.59%	—	38.59%	港口物流
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40,000	—	55.13%	—	55.13%	道路及其配套設施、碼頭和港口配套 設施的投資、建設
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	450,000	—	55.13%	—	55.13%	碼頭開發建設
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44,000	144,000	—	38.59%	—	38.59%	碼頭、港口配套設施以及港口服務設施的 投資、開發與建設
廈門港務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8,000	—	38.59%	—	38.59%	批發預包裝食品、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三明港務報關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	1,500	—	44.10%	—	44.10%	報關服務
上海海衛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55.13%	—	55.13%	鋼材貿易
廈門外代郵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33.08%	—	33.08%	國內遊輪代理
漳州市龍池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20,000	—	30.32%	—	30.32%	碼頭和港口配套設施及其投資、開發和建設
廈門碼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436,604	2,436,604	59.45%	0.3%	59.45%	0.3%	集裝箱裝卸服務
漳州市古雷拖輪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50,000	—	64.7%	—	64.7%	口岸物流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嵩嶼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1,680,000	1,680,000	—	44.81%	—	44.81%	集裝箱裝卸服務
海南廈港拖輪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2,000	72,000	—	49.62%	—	49.62%	港口拖輪經營
吉安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吉安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55.13%	—	55.13%	國際國內貨運代理、貨物保管、倉儲服務
廈門港集興運輸有限公司(「集興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9,500	9,500	—	28.14%	—	28.14%	集裝箱運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 — 註冊於香港								
紀成投資有限公司(「紀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港元	—	59.75%	—	59.75%	投資控股
廈門外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外輪代理」)#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	33.08%	—	33.08%	國際船舶代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公司通過在其董事會及派出代表及投票權來實施控制。

& 為二零一四年內新成立之附屬公司。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及 分佔業績的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廈門國際貨櫃	1,148,700	1,148,700	51%	51%	56%	56%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海滄貨櫃	555,515	555,515	51%	51%	56%	56%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萊水福	146,250	120,650	62%	60%	60%	60%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 保稅倉的營運
港務貨櫃	5,000	5,000	51%	51%	60%	60%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保合物流	6000	6,000	35%	35%	43%	43%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
新海達	756,000	756,000	46%	46%	46%	46%	碼頭運營及相關港口服務
馬尾輪船	9,000	9,000	51%	51%	51%	51%	集裝箱班輪運輸
廈門外代八方*	37,882	37,882	49%	49%	49%	49%	集裝箱存放、國際貨運代理

* 於二零一五年度新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c)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上市						
廈門外代東亞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8,000	18,000	50%	50%	提供儲存服務
泉州清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40%	40%	提供集裝箱儲存、運輸及維護服務
廈門三得利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45%	45%	提供集裝箱搬運、儲存、清潔及維護服務；以及進出口報關服務
廈門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	1,500	40%	40%	生產、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
三明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1,000	35%	100%	三明陸地口岸相關工程的建設和運營

除紀成和香港外輪代理註冊成立於香港以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位於中國。

除紀成和香港外輪代理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除廈門港務發展是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外，其餘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絕大部分特徵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由於本年報內所載的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均是為識別該等公司中文名稱而作出的英文翻譯。

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a)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權，轉化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與廈門港務地產公司(「廈門港務地產」)(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三明生態和生態工貿區生態新城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三明生態」)簽訂協議，分別向其出售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65%的股權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605元的52%的股權和1,345,401元的13%的股權。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屆時三明港務建設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到對價	6,727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2,873
處置淨資產	(7,262)
處置收益	2,338

處置的資產和負債及處置淨現金流入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5
交易和其他應收和預付	3,123
固定資產	977
土地使用權	107,517
交易和其他應付	(109,560)
處置淨資產	7,262
收到的現金	6,727
減去：處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205)
處置淨現金流入	1,5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31,151	—
固定資產	178,983	211,927
土地使用權	50,773	51,945
無形資產	25	38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5,313,592	5,313,592
合營投資	4,285	4,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68	68,894
長期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55,731	55,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	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08,433	5,707,4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4,476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項	162,533	306,142
受限制現金	80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36	101,463
流動資產總值	217,125	407,685
資產總值	5,925,558	6,115,16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726,200	2,726,200
儲備	2,112,755 (a)	2,223,552
權益總值	4,838,955	4,949,7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8,391	313,821
長期應付款和預收款項	386	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83	12,6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92,560	326,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127,495	548,258
借款	868,548	289,933
應交稅金	—	323
流動負債總值	996,043	838,514
負債總值	1,088,603	1,165,411
權益及負債總值	5,925,558	6,115,163

蔡立群
董事

陳朝輝
董事

40. 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表(續)

(a) 公司儲備變動表

	其他儲備			總值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484)	276,812	21,040	236,368	2,070,334	2,306,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17,030	17,030	—	17,030
— 總額	—	—	22,707	22,707	—	22,707
— 相關遞延稅	—	—	(5,677)	(5,677)	—	(5,677)
年度利潤	—	—	—	—	49,761	49,761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149,941)	(149,941)
利潤分配	—	5,015	—	5,015	(5,01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84)	281,827	38,070	258,413	1,965,139	2,223,552
代表：						
— 二零一四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63,572	163,572
— 其他	(61,484)	281,827	38,070	258,413	1,801,567	2,059,980
	(61,484)	281,827	38,070	258,413	1,965,139	2,223,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3,280	3,280	—	3,280
— 總額	—	—	4,374	4,374	—	4,374
— 相關的遞延稅	—	—	(1,094)	(1,094)	—	(1,094)
年度利潤	—	—	—	—	47,495	47,495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163,572)	(163,572)
利潤分配	—	4,706	—	4,706	(4,70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84)	286,533	41,350	266,399	1,844,356	2,110,755
代表：						
— 二零一五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9,048	109,048
— 其他	(61,484)	286,533	41,350	266,399	1,735,308	2,001,707
	(61,484)	286,533	41,350	266,399	1,844,356	2,110,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及監事酬金

個別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開標	—	285	72	478	835
方耀	—	299	72	346	717
柯東	—	415	74	397	886
蔡立群	—	379	65	345	789
陳朝輝	—	275	70	370	715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105	—	—	—	105
陳鼎瑜	105	—	—	—	105
傅承景	105	—	—	—	105
黃子榕	9	277	72	397	7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105	—	—	—	105
許宏全	221	—	—	—	221
林鵬鳩	105	—	—	—	105
黃書猛	105	—	—	—	105
邵哲平	105	—	—	—	105
監事：					
余明鳳	66	—	—	—	66
張桂仙	66	—	—	—	66
廖國省	359	51	55	370	835
吳偉建	336	55	67	271	729
湯金木	66	—	—	—	66
肖作平	66	—	—	—	66
	1,924	2,036	547	2,974	7,481

* 董事及監事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職位列示。

4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開標	—	273	69	448	790
黃子榕	—	296	69	415	780
方耀	—	296	69	361	726
柯東	—	256	34	—	290
非執行董事：					
傅承景	103	—	—	—	103
鄭永恩	103	—	—	—	103
陳鼎瑜	103	—	—	—	103
繆魯萍	88	42	11	404	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宏全	218	—	—	—	218
劉峰	103	—	—	—	103
林鵬鳩	103	—	—	—	103
黃書猛	103	—	—	—	103
邵哲平	88	—	—	—	88
監事：					
吳偉建	321	52	63	271	707
廖國省	199	50	61	231	541
湯金木	65	—	—	—	65
肖作平	65	—	—	—	65
張桂仙	55	—	—	—	55
余明鳳	55	—	—	—	55
	1,772	1,265	376	2,130	5,543

* 董事及監事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職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42.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
郵編：361013

電話：+86-592-5829685 +86-592-5829478
傳真：+86-592-5653378 +86-592-5613177
網址：<http://www.xipc.com.cn>